

# 客語的指示代詞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回顧目前語法的研究，除描寫語法外，相對於閩、華語<sup>1</sup>，有關客語語法的探究仍是貧乏，理論與研究方法也少有創新格局。本計劃擬從文本角度來研究客語的指示代詞，含指示代詞中有關「个」的探討，相對於語料庫的研究，本文更多關注在話語與社會主體的互動關係。

在整個計劃當中，原則上我們先設定客語的代詞系統做為研究的主軸，主軸之下再分三個階段來執行，分別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第一階段（2010年），我們已完成客語疑問代詞的研究，研究中發現客語部分疑問代詞的身份其實與指示代詞有所關聯，包括「麼个」、「做麼个」中「个」的成分，因而第二階段的研究計劃案——客語的指示代詞，我們希望可以釐清指示代詞語法與語意的功能，以及「个」在指示代詞及文本中所扮演的角色，故而傾向從文本（篇章）角度探討客語各類「个」的形成及其與社會之間的關連，同時開發文本分析的研究方法，藉由代詞系統系列性的分析，希望可以將客語代詞系統條理化、系統化的研究。

客語指示代詞主要用法有近指與遠指代詞兩種，尤其與遠指代詞有關的「个」，更呈現複雜的語法功能與語意類型，也包括各個「个」之間的演變關係及語意轉變的過程性等等。釐清指示代詞與「个」的身份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開拓客語語法相關子題的研究，包括量詞、關係子句、名物化標記，以及「个」、「仔」與漢語「的」對應的類型學關係等等。

---

<sup>1</sup> 本文使用「華語」一詞時，代表北方官話體系，含括臺灣使用的華語；又「漢語」一詞應含括不同的方言，以「漢語方言」稱之；「古漢語」則表中古或更古之前的北方官話體系。

本文研究問題點有二，一為客語「个」在文本分析中，是否有其研究方法學上的意義以及社會學方面的意義；二為客語「个」與指代詞、疑問代詞之間的連結關係，及其如何歷經詞彙化或語法化的歷程。因而本文研究目的有四：其一在於探討客語的指示代詞及其語法功能；其二目的在於探討客語指示代詞在漢語方言類型學中的意義，此主要從共時角度分析漢語方言指示代詞在地理類型中的分布，以及從歷時角度分析漢語方言指示代詞的歷時演變，以瞭解漢語方言指示代詞及客語指示代詞在其中的地位；其三目的在於探討客語「个」從量詞歷經指代詞與疑問代詞的階段，包含詞彙化與語法化的歷程，以及從歷時角度探討漢語「个」可能的演變過程；其四在客語共時文本中，探討有關「个」的各種角色，及其與社會變遷的關連性。客語由於缺乏古籍文獻之參考，加上有關客語指示代詞的研究並不多，因而較難以直接論證指示代詞歷時的演變過程，所幸這一部分可以透過客語內部系統、古漢語以及其它漢語方言的比較來解釋相關問題，這也是本計劃試圖開拓的研究方法之一。此外，客語「文本分析法」有其侷限性，一方面缺乏共時語料庫的資源，也缺乏古文本的文獻語料，同時共時文本兼顧「質」與「量」的蒐集也有其困難性，但客語語法的研究仍可以嘗試利用一些方法以突破一些瓶頸，本計劃採取的是折衷方式，先從採集小區域中少量共時的文本語料，並著重區域與方言特色的同質性分析，同時也留意區域方言中異質性成分的來源，希望從文本瞭解話語與社會主體的互動關係。

本計劃近、中、長期的預期目標有以下幾點：

- (一) 彙集客語指示代詞的相關語料。
- (二) 釐清指示代詞與「个」所扮演的語意與語法功能。
- (三) 比較客語次方言與初步比較漢語方言指示代詞的異同點。
- (四) 瞭解指示代詞與「个」的歷時演變與共時變化。
- (五) 突破傳統的研究格局——擬結合文本分析方法以瞭解話語與社會變遷的關聯。
- (六) 做為下一階段有關客語人稱代詞研究之基礎。

(七) 做爲語法方面語言類型學研究之基礎。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以下分三方面來回顧相關的文獻：(一) 客語語法的研究；(二) 客語指示代詞的研究；(三) 文本分析的相關研究。

### (一) 客語語法的研究

客語研究中，楊時逢（1957）的《臺灣桃園客家方言》開啓了臺灣客語記音的工作，一直到各家客語音韻的研究，包括臺灣四縣、海陸、四海、詔安、饒平、大埔、豐順、長樂（五華）、永定、美濃等等，對於臺灣客語的音韻面貌，從近來有關客語可觀的博碩士論文研究中，大致可一目瞭然，這個階段主要是以田野調查法、描寫語言法與歷史比較法、共時比較法的結合分析爲主。大體而言，有關客語語法方面的研究數量不如音韻來得多，且大部分承續羅肇錦（1984、1990）客語語法研究爲代表的模式。開啓西方理論的客語研究，音韻方面以 Chung（1989）的自主音韻理論爲代表，語法方面則以賴惠玲（1989）及其之後一系列有關句法、語意、語用或語法化理論綜合論述的文章爲代表。客語語法的研究早期主要是系統性的描寫語法（羅肇錦 1984、何耿庸 1993、陳修 1993、項夢冰 1997），大致承襲趙元任（Chao 1968）華語語法的格局，不過這一類的研究卻提供客語語法更多廣角性的視野，之後便陸續產生不同主題的語法研究，因而客語語法的研究格局逐漸多元化、細緻化，如張玲瑛（1987）探討客語的構詞與語法，賴惠玲（1989）從句法範疇探討客語「到」的語意，黎惠文（2008）從詞彙、語法和語用特點探討客家話的程度副詞。但就整個客語語法史的研究歷程來說，較之華語或閩語，研究格局仍較狹隘。當西方學者 Heine 等人（1991）、Hopper（1991）、Hopper & Traugott（1993）等人的語法化理論（grammaticalization）引進時，劉英享（2000）以東勢客家話情態詞「愛」與「會」爲例談語法化，江敏華（2006）從構式語法與語法化角度探討東勢客語「同」與

「分」的語法特徵，Lai（2002）也從語法化角度分析客語的動詞「到」，這些研究則具有客語語法研究上指標性的意義。2007年，賴惠玲以語料庫為本試圖開發客語語法的研究議題，建構客語語法，同時也反思當代語言學理論，因而也為客語語法的研究方法開創新的局面。

## （二）客語指示代詞的研究

客語的指示代詞，多為語法書籍中的語料呈現或語法功能的描寫，因而以下客語部分我們從林立芳（1999）的觀點，以及漢語方言和指代詞有關的「个」角度出發，回顧相關的文獻。

林立芳（1999）將客語指示代詞依其語法功能分成五種類型：(1)指代人或事物的指示代詞，主要用詞為「解」與「个」，但另外有「別」與「另」字的指代用法；(2)處所指示代詞，主要用詞為「解」與「个」構成的短語或詞彙；(3)時間指示代詞，主要用詞仍為「解」與「个」構成的短語或詞彙，但不同於處所指示代詞；(4)程度指示代詞，主要用詞為「𪗇」（臺灣習用字為「恁」）構成的短語或詞彙；(5)方式、情狀指示代詞，主要用詞為「𪗇」構成的短語或詞彙，但不同於程度指示代詞。

王力（1980：236）指出「个」原來只是竹的單位，如《史記·貨殖列傳》：「木千章，竹竿萬个。」「个」字的應用範圍到唐代時則擴大許多，包含指人的單位也可以稱「箇」。趙日新（1999）也指出結構助詞在北方官話屬「的」系，在東南方言則多屬「个」系，指代詞在北方官話主要使用「這」、「那」，在東南方言中部分則與結構助詞「个」相同，且東南方言的「个」在結構助詞與指示代詞的用法，普遍均和量詞的用法有著密切的關係。趙的分析則具有「个」宏觀面的類型學探討。石毓智（2004）提及「个」的指代詞用法最早見於隋唐初期的文獻，而結構助詞的用法直到唐末的文獻才出現，也就是說石認為做為結構助詞的「个」是從量詞演變成指代詞，而後指代詞再演變成結構助詞。石的分析實具有「个」宏觀面的語法化探討。不過汪化云（2008：76-77）卻指出前人對於「个」的分析不夠全面，且其語法化的過程並不具體，因而作者結合了「个」的地域分

布，並從不同的方言現象探討語法化的微觀過程。

從前述有關的文獻回顧當中，相較於臺灣客語，「个」同具有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三大用法，之間具有同源關係，但用字上已分工為常見的「個」、「个」、「該」等，但對客語而言，基本上都與「箇」同源。本文對「个」的探討擬融入新的方法，並有不同的見解，除了結合歷時演變與客語文本的豐富性語料來探討語法化的微觀過程外，也會探討其間經歷的詞彙化或構式化過程，同時結文本與社會學的分析。本文雖著重在客語的探討，但也適切探討漢語方言中相關的議題，日後擬再針對漢語與非漢語方言更宏觀面來審視相關的問題。

### （三）文本分析的相關研究

語言的研究，以往採單一或少數發音人的語料做為研究準則，近代則傾向以語料庫為本的研究模式，但有鑒於客語語料庫正在興起，且語料庫資源取得不易，又語料庫的語料有其異質性成分，包含方言的地域與類型種類繁多（非指同一區域方言的異質性），本文採取較為折衷的模式，採集同一區域方言中田調語料記錄成文本的形式，來分析文本中的語料，同時探討社會結構與話語之間的互動關係。

文本、篇章、言談、話語（text；discourses）歷來的學者有不同的見解，本文統一以「文本」稱之，含括口語形式或書面文體<sup>2</sup>，而「文本」基本上是由不同的小句所組成，內容上則以某個主題或某種有意義的形式為單位而形成的交談、對話或段落、文章等等。以整個文本單位進行的分析，稱之文本分析（discourse analysis；text analysis）。1952年，Zellig Harris 在《Language》期刊寫了一篇題為〈Discourse analysis〉的文章，「文本分析」即逐漸形成一門學科，其歷史並不久遠，研究成果較為豐碩的當屬篇章回指（anaphora）。（徐起超 2003）文本分析的研究原則上跳脫了 Chomsky（1965）傳統生成語法學的研究模式，不再只以句子為單位而進行研究，更多關注在上下文、語境、語意方面的分析，其範圍則擴

---

<sup>2</sup> 畢竟口語與書面文體常屬不同的文白層次，本文在主體上仍以口語形式的語料為研究對象。

及整個段落或文本。Saussure (1956) 雖提出了「語言」(langue) 和「言語」(parole) 的區別，認為「語言」為整個社會同質性的假設，為一種心理現象，而「言語」則是個人實際說出來的話語，為一種異質性的社會現象，但 Saussure 和後來的 Chomsky 均選擇了前者為研究對象，他們認為有太多不穩定性的社會因素在其中，因而排除社會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隨著語言學科研究的多元化、精緻化、科學化，語言學在研究句法現象時，逐漸重視語意層面的探討，亦或探討社會因素的制約，因而社會語言學、文本分析興起。社會語言學實包括了文本分析，如 Labov (1984、1994、2001) 即從黑人族群、不同階層的談話中截取語言變異部分的對話框，並分析導致語言產生變異的社會因素，側重於根據社會因素來探究語言的變化，也屬另一種單向性的文本分析，不過社會因素通常被認為是較表面的特徵；至於文本分析學科則是著重於文本，將文本劃分出小句，再依研究主題而進行不同層面的分析，如 Givón (1983)、Mann & Thompson (1987)、徐起超 (2003) 等人的研究；更進一步，文本意圖在社會結構更深的層次上做分析，如階級之間和其他集團之間的社會關係，或社會結構如何在社會形態中被表現出來，而這種社會結構則有助於再造語言和改變語言，因而 Fairclough (1993) 所探討的話語，其意圖是在於把語言使用當做社會實踐的一種形式，而不是一個純粹的個體行為或情景變量的一個折射。(參考殷曉蓉譯 2003: 59) 本文將站在 Fairclough 的立場，試圖在客語指示代詞的研究基礎下，另結合話語與社會主體來探討客語口語文本中的「个」，希望可以從中發現話語與社會變遷的關連性。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劃的研究方法結合了四個方向面：文獻語料彙整法、田野調查法、文本分析法、比較分析法。分述如下：

## (一) 文獻語料彙整法

文獻語料彙整法分成兩大部分：

1. 蒐集彙整臺灣客語當中相關的指示代詞語料，包括兩類：(1) 以行政院客委會編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本詞彙-初級(四縣版)》、《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高級(四縣版)》、教育部編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做為蒐集客語指示代詞的主要語料來源；(2) 客語共時文本（以語料同質性高的為主，但也含不同次方言間的異質性語料以做為比較對象）的語料蒐集。同質性文本語料的採集將集中在桃園地區的故事集，或經由田調彙整後的文本形式，含括羅肇錦（2005、2006）「整理客話山歌歌詞及民間故事收集編纂」與「整理桃園地區客家民間故事及令仔收集編纂」研究計劃；異質性文本語料採集將以各鄉鎮的故事集或相關文獻調查報告中的語料為參考。
2. 蒐集相關方言的指示代詞語料。本文探討牽涉到漢語方言指示代詞的類型分布，釐清客語屬於哪一類型將有助於探究指示代詞的共時與歷時演變，因而以其他漢語方言或客方言相關文獻探討為主。

## (二) 田野調查法

以往生成語法主張：句子可經由有限的語法規則而衍生出無限合法的句子。本文探討指示代詞或有關的「个」短語、語句時，有些語句需參考漢語的例子，為免受漢語詞彙、句法影響，故而必須從生成語法角度生成相關的句子，但又為避免主觀性的語法生成，凡於文中使用之詞彙、語句，其來源除引用文獻之外，將經由田野調查詢問母語使用者的語感，以求句子的客觀性與合句法性。亦或經由發音人的自然語料中，選取有關指示代詞或和「个」有關的句子。本文的田調範圍將集中在桃園地區，四縣腔或海陸腔均可，若和臺灣通行腔（苗栗四縣或新竹海陸）有所不同的將另說

明<sup>3</sup>；田調對象以年長且善客語者為主，除土生土長人士之外，也不排除田調方言混合區的語言情形。以往田調多注重土生土長的“語音保留”，殊不知透過方言混合區的語言比較，或更能得知語言可能的流變方向。

### （三）文本分析法

本計劃採文本分析法有其創新性與侷限性，擬從三個角度說明：

1. 有鑒於客語古文獻的資料不多，因而本文分析著重將以往的田調資料，從話語寫成或記錄成文本形式的分析模式。除了方言比較、歷時文獻分析，同時配合共時文本與田調語料的分析來推測語言在歷時方面的變化。
2. 以本計劃而言，文體上著重在自然語料的語言分析，包括口語性的文本。因為客語「个」的語法與語意在不同的功能下有多重的角色，故而本計劃試圖以文本分析的方法，並參考田調、文獻語料以補文本語料分析的侷限性，希望從語言與社會互動的角度來探究客語指示代詞或「个」可能的變化，同時觀察話語、文本、社會之間又是如何的相互影響。
3. 客語文本研究的另一個困難點在於文本的質與量都有待加強，且客語文本的歷史較短，辭典以外，少有口語式的文本，且次方言種類繁多，除非比較其異同現象，否則應避免將不同方言現象放在同一平面進行研究，以免失去其均一的客觀性。此外，若要從文本中跨越時空背景來探討社會主體與話語變遷的歷時性關係，確有其難點，因而本文採取的做法是藉由田野調查法得來的口語語料並融入社會層面的文本分析方法，來分析共時客語「个」與社會的關連性，並配合「个」的歷時研究來推演話語與社會主體在歷時變遷的關連性。這樣的分析模式雖為近代文本分析的學者採用過，但對客語來說，實為一種嘗試，本計劃也希望能藉此開發客語語法的研究方法。

### （四）比較分析法

---

<sup>3</sup> 本文研究非以語音為主，涉及語音的部分除引用的語料之外，將以 IPA（國際音標）標音。



比較分析法含兩部分，一為指示代詞的共時比較；一為指示代詞的歷時比較。有鑒於客語古籍資料的不足，較無法進行歷時比較，這部分有兩種替代方案：一以同源語的古籍漢語為參考文獻；二以共時比較補歷時比較的不足，含透過指示代詞及「个」在客語的內部分布，及其與漢語方言的共時比較來進行擬測，藉此以擬測出客語指示代詞及「个」的來源及其發展。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計劃的研究架構分理論架構與分析架構兩部分，其中理論架構以詞彙化、語法化、構式化為主軸，分析架構則以文本分析法為主軸。

##### (一) 理論架構：詞彙化、語法化、去語法化、構式化

語言當中普遍存在從句法到詞法的轉變現象，Givón (1971) 即提出一個著名的觀點，指出：「今天的詞法曾是昨天的句法。」，此即帶有詞化的觀點。詞化 (lexicalization) 指的是語意分別整合成詞的過程及其結果，而詞化模式 (lexicalization pattern) 指的是能夠跟一種語言的動詞連繫起來而使得意義類型產生普遍化。(Tamly 1985、2000) Hopper & Traugott (1993: 223-224) 也認為詞化是語言材料演變為詞項或通過吸收語言材料形成詞項的過程。董秀芳(2002) 將前述現象稱之為「詞彙化」<sup>4</sup>，作者從漢語雙音詞衍生的三個主要來源來探討雙音節衍生的詞彙化過程：一是雙音詞從短語變化而來，這是雙音詞最主要的來源；二是從由語法性成分參與組成的句法結構固化而來；三是由本不在同一句法層次上而只是在線性順序上相鄰接的成分變化而來。例如，漢語「窗戶」本是“窗和門”的意思，為並列短語結構，後來「戶」(門)的意思脫落了，「窗戶」固化成詞彙。因而詞彙化即是將不同義位合成語詞，語詞語意的界定由原先的結構概

---

<sup>4</sup> 雖然漢語或漢語方言詞法與句法的界線不易劃分，但我們仍能就共時語言當中，典型的詞法表現與短語結構來分析，並忽略模糊的部分（即似詞又似短語的部分）。

念轉變成語詞框架概念，語詞的識解則必需要放在整個框架之中來理解。

「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相對於詞彙化，指的也是一種「過程」，這種過程通常指語言中意義實在的音、詞或句法結構轉化成意義虛靈、表示語法功能的成分，甚至最後在語句中成為語法功能更虛的成分。(Heine et al. 1991、Hopper 1991、Hopper & Traugott 1993) 不管是詞意變化或重新分析，都有可能成為誘發、影響漢語詞彙語法化的因素。(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例如，客語表達身體一部分的「背」(後背)，在「你个後背分蟲仔咬著」(你的背部被蟲子咬到)，及「你个後背有蟲仔」(你的後背有蟲子 / 你的後面有蟲子) 或「屋背有蟲仔」(屋後面有蟲子) 中，前幾例的語意即呈現一種「過程」方面的變化，「背」從身體部位逐漸轉變成單純表示一種空間關係的詞素：後背→後背/後面→後面，「背」逐漸成為附著成分的方位詞，演變到後來，「背」已不具「後面」的意思，純粹為表示方位的詞綴，如「底背」(裡面)、「外背」(外面)。類似身體部位「背」的例子在世界各地不同的語言當中普遍存在。(Hopper & Traugott 1993) 至於「去語法化」(degrammaticalization)，則是語詞經由語法化後又歷經去語法化的過程，此似乎與詞彙化有某種相關性，但實際上又具有差異性，因而後來便將「詞彙化」、「語法化」、「去語法化」以「構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 來概括。(Traugott & Brinton 2005)<sup>5</sup>

基本上，學者們從構式語法的角度探討語法化與詞彙化，發展了語言歷時演化的「構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 理論，亦即在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的框架來說，一種構式即表達一種概念，或同時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語言訊息，構式中的每一個語言成分意義或功能的總和不見得與整個構式的意義相等。(Goldberg 1995、2006) 因而我們在考察一個語言單位 (構式) 的歷時演化的過程中，除了要注意該單位內成分與該單位的「意義」方面的演變，也要關注單位「形式」方面的變化。

---

<sup>5</sup> 日後擬再針對詞彙化、去詞彙化、語法化、去語法化、構式化等之間的關係做一綜合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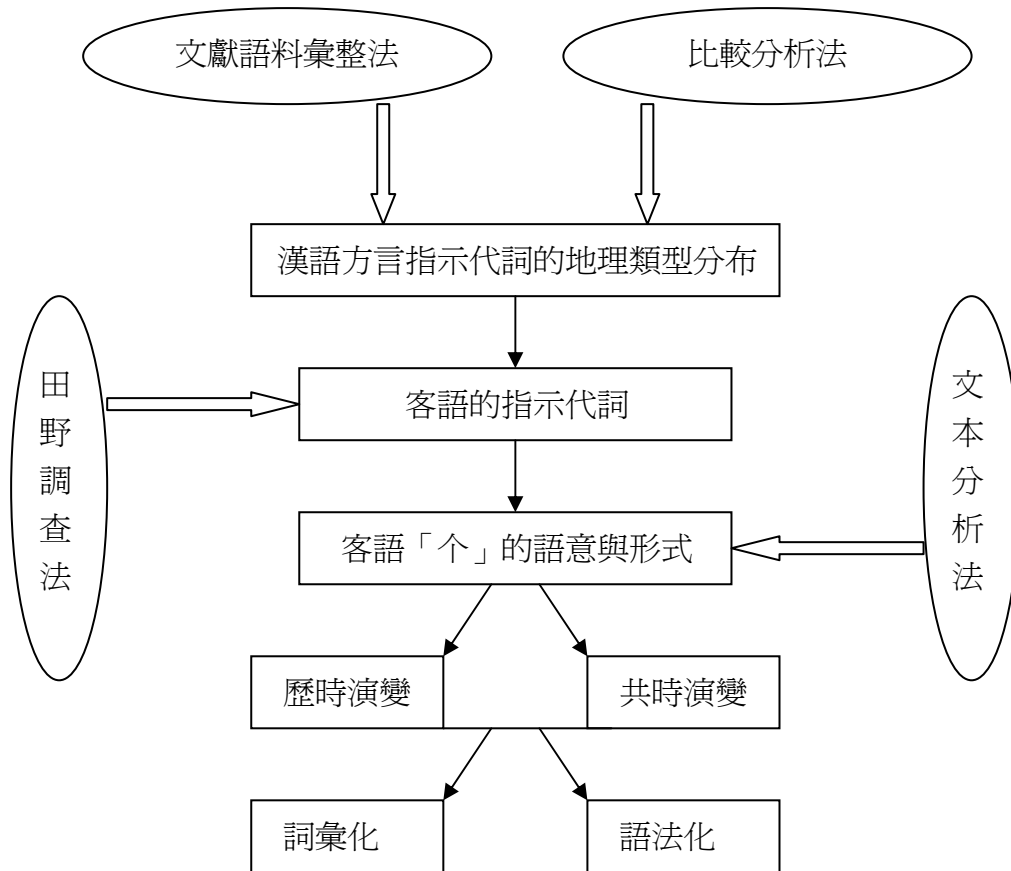
## （二）分析架構

本文採取的分析架構是先從地理類型學的角度瞭解漢語方言指示代詞的分布情形，從中瞭解客語指示代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再來瞭解客語近指代詞與遠指代詞的語意與語法功能，並從共時語篇當中找出各類「个」之間的演變關係，包括語意轉變的過程性，並配合歷史上漢語「个」的源流探討，以及漢語有關「的」的探討，說明臺灣客語的「个」除了具有量詞、指代詞、助詞之外，兼有其他的語法功能。除了語法化的演變之外，某些短語甚至具有詞彙化的傾向，包括副詞「適个」、疑問代詞「做麼个」、「麼个」，以及和「恁」有關語詞等的形成。相較於漢語的指示代詞與結構助詞「的」，客語「个」更多表現在名詞性的結構標記，發展出各類關係代詞，包括名詞化標記、名詞後綴的產生等等，尤其體現在文本之中。

客語指示代詞及其與「个」的關係，以及「个」所承擔的各種角色，因少有學者探究其演變、成因，因而促使本文嘗試用不同於傳統的方法，以文本分析法為主要架構，並結合社會層面的分析，以探討客語指示代詞及「个」的共時變化與歷時演變，而這也是本計劃試圖開拓的研究方法之一。

本文研究架構，整理成如下頁所示。在內容組織架構方面，除了緒論與結論外，另包括第二章指示代詞的類型；第三章指示代詞的語意語法與語用功能；第四章指示代詞的語法化與構式化現象，包括「恁」、「个」、「適个」、「當適个」的探討；第五章則從文本與社會觀點看「个」的語法化，包括「个」的語法化觀點、文本中多功能性的「个」、從文本中看「个」的社會現象。

〔圖一〕研究架構圖



## 第二章 指示代詞的類型

漢語方言指示代詞具有一分、二分、三分、多分等不同的類型(汪化云 2008: 30-57)，但以爲二分較多，此或因指代詞合流而成一分，亦或因分化而成三分或多分，因而指示代詞是不是具有三分或多分，可能需要更多的立論來支持。例如屬於閩西客話一支的清流方言，據項夢冰(1999)所指其指示代詞的類型，表層中看似三分：遠指、中指、近指，但實際上只有二分，因爲中指出現的情境通常需具有比較的一個方位點，不管那個方位點有沒有在視覺範圍之內；再如粵東北部五華縣華城客話以聲調區別中指與遠指，另外以遠指重疊加上量詞構成特遠指(李作南 1965)，但此方言只有遠指可重疊成特遠指，且指向行爲方式、性質狀態和程度的指示代詞，都沒有相對的特遠指，因而特遠指似乎不具獨立性。大致上，客語遠指與特遠指的區別常以聲調或可否重疊來區別，中指與遠指也以聲調區別爲多，因而中指實可歸爲遠指，故客語指示代詞的類型實爲二分：一爲近指代詞，二爲遠指代詞，近指與遠指的分界線有時並不明確，有的以說話者與對話者的空間爲立足點，有的則以所指對象做爲比較時當做立足點，遠、近的距離存在認知上的不同。客語次方言間指示代詞分類的原則或爲聲調屈折，或爲聲韻屈折，亦或聲韻調完全不同。

### (一) 聲調屈折

所謂聲調屈折，指的是指示詞的聲母與韻母不具差異性，但透過聲調上的不同來表示遠指或近指，一般常透過聲調的強化來表示遠指，如梅縣客話(語料引自陳修 1993)：

〔表一〕梅縣客話指代詞的聲調屈折

近指[31]	遠指[51]
ke <sup>31</sup> le <sup>35</sup> (這裡)	ke <sup>51</sup> le <sup>35</sup> (那裡)
ke <sup>31</sup> tit <sup>3</sup> (這邊)	ke <sup>51</sup> tit <sup>3</sup> (那邊)
ke <sup>31</sup> teu <sup>55</sup> (這些)	ke <sup>51</sup> teu <sup>55</sup> (那些)
ke <sup>31</sup> ke <sup>51</sup> (這個)	ke <sup>51</sup> ke <sup>51</sup> (那個)

亦或如粵東北部五華縣華城客話（語料引自李作南 1965）

〔表二〕五華縣華城客話指代詞中指與遠指的聲調屈折

近指	中指[2]	遠指[4]
le <sup>2</sup> (這)	ka <sup>2</sup> (那)	ka <sup>4</sup> (那)

聲調的強化一般有兩種情形：一為高平，如[55]，臺灣客語遠指與近指雖聲、韻、調均不同，但遠指的聲調為高平（見下文表四）<sup>6</sup>，有時候，再強化高平形成比高平略高或略長音的遠指為特遠指，以與高平的遠指形成比較對象，如臺灣四縣與海陸客語的遠指與特遠指關係；另一為前高與後低的聲調單位形成落差較大的聲調值，如上表遠指的[51]，與之對照的近指則為[31]，亦或形成[53]的高降調（見下文表四）。

## （二）聲韻屈折

所謂聲韻屈折，指的是指示詞的聲調調值相同，但透過聲母或韻母上的不同來表示遠指或近指，如清流客話（語料引自項夢冰 1999）：

<sup>6</sup> 漢語方言遠指的調值是否偏向於聲調的強化，有待擴大範圍來比較，而這樣現象又代表什麼樣的意義，也有待日後進一步探討。

〔表三〕清流客話指代詞的聲韻屈折

近指	遠指	
	遠	更遠
聲調值均為[24]		
ti <sup>24</sup> (這)	paiŋ <sup>24</sup> (那)	ka <sup>24</sup> (更遠的那)

## (三) 聲韻調完全不同

聲韻調完全不同，指的是遠指或近指的聲母、韻母、聲調完全不同，如臺灣客語的遠指與近指（語料引自「行政院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網站」、「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線上版，音標改寫成 IPA）：

〔表四〕臺灣客語指代詞比較

	近指	遠指
四縣	lia <sup>31</sup> /ia <sup>31</sup> (這)	ke <sup>55</sup> (那)
海陸	lia <sup>24</sup> /lia <sup>55</sup> (這)	kai <sup>55</sup> (那)
東勢	lia <sup>31</sup> (這)	kai <sup>53</sup> (那)
饒平	lia <sup>53</sup> /li <sup>53</sup> /li <sup>55</sup> (這)	kai <sup>53</sup> /kai <sup>55</sup> (那)
詔安	lia <sup>24</sup> /li <sup>11</sup> (這)	ka <sup>24</sup> (那)

四縣客話近指代詞有二音，後者應是聲母脫落後的變化；海陸、東勢、饒平客話近指代詞有二或三種聲調，高平調應是聲調屈折成高調的強調現象。漢語方言透過聲調屈折成高調以區別詞性和語意、或構成領格的變化比比皆是。（劉若云、趙新 2007）詔安[24]調值為陰入字，但近指本字（應為「這」）古音來源應非入聲字，又非屬其他的基本調，推測近指代詞字音的升調變化可能是受到自身指代系統遠指代詞的聲調影響而形成的，代詞系統語音的變化有時具一定的規律，如人稱代詞系統的「代詞讀音互相感染」（李榮 1980：100-102），又如新屋豐順近指「這」[lia<sup>24</sup>]，升調[24]非屬基本調，其來源是受周遭強勢海陸客話影響而來的（賴文英 2004）。

除了近指與遠指外，客語還有一類指示詞不分近指與遠指，此與華語不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將華語代詞「這」定義為：「指稱較近的人、事、時間或地方。」而把「這裡」、「這個人」、「這時候」的「這」視為指示形容詞，基本上這類指示詞仍為指示代詞，並且把「那樣」則視為說明事物情態、程度的指示詞。華語的「這樣」、「那樣」、「這麼」、「那麼」對應到客語只一種用法：「恁」，我們把它歸為程度指示詞，雖然它已構式化成不同的慣用語，例如「恁仔細」表示謝謝，又如「恁樣」兼具副詞或形容詞的功能，前者如「恁樣講也無毋著。」（這樣/麼說也對。）；後者如「恁樣个水果仰賣得出去？」（這樣子的水果怎麼賣得出去？）。實際上，「恁」有不同的語音、語意與語法功能，對此，我們於第三章呈現，並於第四章探究其構式化的過程。



### 第三章 指示代詞的語意、語法與語用功能

客語的指示代詞主要為指示用法，從指人、事物、方位處所、時、性狀、情態、方式行動、原因、程度、數量等等，以下我們以臺灣四縣客語為例，先以表列出指示代詞的各種用法，然後從語意、語法與語用功能來分析指示代詞。

〔表五〕客語指示代詞的各類指代用法

	近指(基本指代詞)		遠指(基本指代詞)	
	單數	複數 <sup>7</sup>	單數	複數
(獨用)	這[lia <sup>31</sup> ]	這兜	該[ke <sup>55</sup> ]	該兜
指代人	這人(這個人) 這个(人)(這個人) 這阿明(這個阿明) 這司機(這個司機)	這兜人(這些人) 這兜司機 (這些司機)	該人(那個人) 該个(人)(那個人) 該阿明(那個阿明) 該司機(那個司機)	該兜人(那些人) 該兜司機 (那些司機)
指代事物	這魚仔(這條魚) 這尾魚仔(這條魚)	這兜魚仔 (這些魚)	該魚仔(那條魚) 該尾魚仔(那條魚)	該兜魚仔 (那些魚)
指代處所	這位仔(這位子) 這位(這裡)	這兜位仔 (這些位子)	該位仔(那位子) 該位(那裡)	該兜位仔 (那些位子)
指代時間	這下(現在) 這暫仔(這陣子)	這兜日仔 (這些日子) 這兜時間 (這些時間)	該下(那時) 該暫仔(那陣子)	該兜日仔 (那些日子) 該兜時間 (那些時間)

<sup>7</sup> 漢語方言有關「數」的範籌，其實不見得存在單、複數的區別，如華語：這橘子拿回去吃。其中「這」視語境或為一顆橘子，或為多顆橘子。除非加上限定的個別量詞，如：這顆橘子拿回去吃。或：這些橘子拿回去吃。本文中，我們暫且以「複數」表複數標記。

	近指(基本指代詞)		遠指(基本指代詞)			
	單數	複數 <sup>7</sup>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指代程度	恁+Adj(這麼、那麼的 Adj / 才這麼、那麼的 Adj)					
指代方式、情狀	恁仔、恁樣、恁樣形 (這樣子、那樣子)					
其他指代詞						
	別		另	某	其他	有
	單數	複數	單、複數	單數	複數	單、複數
(獨用)	X	X	X	X	X	X
指代人	別(个)人	別人	另 外 个 +NP	某人	其他个 (+NP)	單: 有人+VP  複: 有兜+NP
	別+量+人			某阿妹		
	*兜	+兜/个	單: 另外	某大哥		
指代事物	別+量+事物		(一)+ 量+NP	X		有一+量+NP(構式一般出現在句首)
	*兜	+兜/个				
指代處所	別位		單: 另一 +量 +NP			
	別+量+處所					
	*別个位					
	*兜	+兜/个				
指代時間	別+量+時間			某時某日		
	*兜	+兜/个				
指代方式、情狀	{別/另/另外}(一)+量+方式、情狀			X		
指代程度	X		X		X	X

說明：

(一) 基本指代詞獨用時，一般指向單數，但也可表複數，後接表複數標記的量詞，如「兜」，或後接全稱量詞，如「全部」、「所有」、「每一/逐+量詞」時，此時指代詞指向複數。舉例如下：

- (1) 這東西係厥个。(較強調：這個/件(個別量詞)東西是他的。或指：這些東西是他的。)
- (2) 這兜東西係厥个。(這些東西是他的。)
- (3) 所有个東西係厥个。(所有的東西是他的。)
- (4) 每一項東西都係厥个。(每一樣東西都是他的。)

(二) 語境之下，「指+量」即可表特定的人或事物。舉例如下：

- (7) 這兜。(視語境，所指或為複數的人、事物、處所等)
- (8) 這隻。(視語境，所指或為單數的人、事物、處所等)

(三) 複數時，基本指代詞之後不能直接接個別量詞，且通常不能接個別的名字。舉例如下：

- (7) 這兜柑仔。(這些橘子。)
- (8) \*這兜隻柑仔。(這些個橘子。)
- (9) 這兜王阿明。(這些王阿明。指有很多個叫「王阿明」的人，而不是單一個王阿明)

(四) 指代時間時，指代詞之後不能直接接明確的時間數字點。舉例如下：

- (10)\*這五點。(\*這五點。/現在五點。)
- (11)這下五點。(現在是五點。)

(五) 量詞與名詞之間具有某種制約關係，如「日」(日，天)前除指代詞外，只能接數詞，「日仔」(日子，天)前除指代詞外，只能接「隻」量詞，但「隻」量詞具有普遍性的用法。舉例如下：

- (12)該个人。(那個人。)→「个」也可為「儕」、「隻」
- (13)該尾魚仔。(那條魚。)→「尾」也可為「條」
- (14)該方所在。(那個地方。)

(15) 該幾日。(那幾天。)

(16) 該幾隻日仔。(那幾天。)

(17) 該隻{人/柑仔/位仔/日仔/方法}。(那個人。那顆橘子。那個位子。那個日子。那個方法。)

(六) 指代詞複數的用法為指代詞後接表複數的詞素或數量短語，其中，指代數量較少的量詞用法為部分量詞「兜」(些)、「角」(角落)、「析」(片、角落)、「(一)息(仔)」、「(一)點(仔)」；指代稍多的量詞用法有部分量詞「部分」、「大部分」；強調指代全部的量詞用法有全稱量詞「所有」+「个」、「全部」+「个」、「每一」+(量詞)、「逐」+(量詞)。舉例如下：

(18) 該兜地/柑仔係麼人个？(那些土地/橘子是誰的？)

(19) 該角地係麼人个？(那一角落的地是誰的？)

(20) 該析地/柑仔係麼人个？(那塊地/橘子是誰的？)

(21) 該(一)息(仔)个地/柑仔係麼人个？(那(一)點點的地/橘子是誰的？)

(22) 該所有个地/柑仔係麼人个？(那所有的地/橘子是誰的？)

(23) 該逐隻柑仔總當靚。(那每一顆橘子都很漂亮。)

(24) 該逐塊地總有種柑仔。(那每一塊地都種了橘子。)

唯獨指代詞後直接接個體名詞時，所指物有可能為單一數，但也有可能為複數，視語境而定。舉例如下：

(25) 該地係麼人个？(那(些)地是誰的？)

此處的「地」沒有分單複數，說話者要以什麼樣的單位(一分地、一塊地、一坵地……)做為個體單位則視語境而定。

(26) 該柑仔係麼人个？(那(些)橘子是誰的？)

此處的「橘子」沒有分單顆或多顆，有沒有超過一顆橘子則視語境而定。

(七) 「別」，不單獨使用，後不能直接指人名，若為指人，則屬人稱代詞中的旁稱代稱。別，指代某一或某些之外的人、事物或處所，主要為修飾名詞，

「別+个」可為單或複數，視語境；「別+量」（量詞不為「个」、「兜」）為單數。「別」之後接量詞時通常指稱個體單數為多，複數時較少用表複數的「兜」，「別个+事物名詞」時，視語境決定單或複數，單數時「个」可譯成「個」或「的」，複數時「个」則只能譯成「的」。舉例如下：

(27) \*別王阿明/司機。（\*別王阿明/司機。）

(28) 別(个)人。（單：別(個)人。複：別(的)人。）

(29) 別个司機。（單：別個司機。複：別的司機。）

(30) ？別兜司機。（複：其他另外的司機。）

(31) 別領(衫)。（單：別件(衣服)。）

(32) 別个衫。（單：別件衣服。複：別的衣服。）

(八) 「另」，指示上文所說範圍之外的人或事物，多用在名詞或數量詞組前，也會在動詞詞組前，常以「另外」或「另」形式出現，而「另日」則形成固定詞組並具有“改天”之意。舉例如下：（以下語料引自本人整理的文本（羅肇錦 2005、2006））

(33) .....故所佢个漢學底子當好，另外，佢有語文天才.....

（……所以他的漢學底子很好，另外，他有語文天才……）

(34) .....，該另外兩儕人講：「.....。」

（……，其他二人便說：「.....。」）

(35) 教書先生講：「.....。」另外兩儕應講：「.....。」

（教書老師說：「.....。」另外兩個回說：「.....。」）

(36) 今日毋好犀利雞仔，等另日正犀利。

（今天不能殺雞，等改天再殺。）

(九) 「某」，客語另有「某」的指代用法，但多用在稱呼未知名的人或陌生人，如「某人」、「某某人」、「某名」；亦或大家都確定、彼此心照不宣，而不用明指的人，可用在某人的姓氏後加「某人」的情形之下稱呼對方，如「王某人」；另外，「某妹」、「某哥」是指對某個女孩子或男孩子不

管是知名或未知名的面稱；此外，也會用在時間方面，如「某時某日」或「某一日」。

(十) 「其他」，用於指代一定範圍以外的人或事物，後常接助詞「个」以修飾名詞，也常直接加名詞短語或數量短語。舉例如下：

(37) ……，佢个進度總係超過其他學生……

(……，他的進度總是超過其他學生……)

(38) ……，其他个沙彌就因適間肚內偷食餅仔抑係其他个乾糧。

(……，其他的沙彌就藏在房間內偷吃餅乾或是其他的乾糧。)

(39) ……，其他上坪、內灣、十股、角板山等山地出入隘口……

(……，其他上坪、內灣、十股、角板山等山地出入隘口……)

(40) ……，其他人在外頭等……

(……，其他人在外頭等……)

(十一) 「有」，「有人」時為主語，後常接動詞詞組，如「有人 VP」，主要指代任何一個人或不定指的某一個人做某件事；「有兜」時為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主要為指代少量、一部分的人、事物或處所、時間；「有一+量+NP」構式一般出現在句首，主要指代有定的名詞詞組，此名詞詞組的具體指稱或出現在下文之中（例如：有一个人，他安到王樂仙。……(有一個人，他叫做王樂仙。……)），亦或指代不確定的名詞詞組（例如：有一日，……(有一天/某一天，……)）。<sup>8</sup>

(十二) 指代程度詞「恁」，主要用於「恁+Adj」構式，加強形容詞的程度性，但「恁」音的聲調屈折會導致構式程度方面的語意產生變化；另有指代方式、情狀的「恁仔、恁樣、恁樣形」。相關討論另於 4.1 節分析。

---

<sup>8</sup> 「有」字句為較特殊的句型，可另專文討論。

## 第四章 指示代詞的語法化與構式化現象

「構式」(construction) 本身是由「形」與「意」相互結合而成的，為一種語言概括性的本質，語言的各個層面常是由構式組成，由此而範疇化。筆者曾從客語疑問代詞的角度討論過「麼个」、「做麼个」的語法化與詞彙化現象，今從指示代詞的角度探討「恁」相關的語詞與「適个」、「當適个」的語法化、詞彙化、去語法化與構式化的情形，有關「个」微觀的語法化過程則於第五章探討。

### 第一節 程度指示代詞「恁」

「恁」可為程度副詞，也可為程度指代詞。與「恁」相關的詞彙或短語有：  
(語料引自《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

(41)

- (a) 「恁」(這麼、很)
- (b) 「恁樣」(如此、這般)
- (c) 「仰恁樣」(怎麼這樣)
- (d) 「恁仔」(如此、這般)
- (e) 「仰恁仔」(怎麼這樣)
- (f) 「恁會」(真行)
- (g) 「恁仔細」(因辦事很仔細而令人感謝，引伸為謝謝)
- (h) 「恁早」(早安)
- (i) 「恁久」(這麼久、近來)
- (j) 「恁久好無」(近來好嗎)
- (k) 「恁久無看著」(好久不見)
- (l) 「命恁歪」(命這麼不好)
- (m) 「無恁該」(沒有這麼容易)

- (n) 「佢靚」 (讚嘆一個人長得很美、怎麼如此漂亮)
- (o) 「情佢寡」 (缺少情感) ——人講薄情人情佢寡，續毋知薄情個人無一定無情。(人說薄情人少情感，殊不知薄情的人不一定無情。)
- (p) 「佢多儕人」 (大家、你們這幾位)
- (q) 「佢大仔」 (才這麼大而已)
- (r) 「佢多仔」 (才這麼多而已)
- (s) 「做無一湯匙，愛食一碗公——佢好空」  
(比喻多做多享受，才是正常的道理，不然哪有這麼好的事)

客語的「佢」是一個程度詞，與程度副詞「當」或「盡」的用法有所相同，都可以在形容詞之前，如下所示：

- (42)
- (a) 「佢靚」 (這麼漂亮、很漂亮)
  - (b) 「當靚」 (很漂亮)
  - (c) 「盡靚」 (很漂亮)

但實際上，「佢」與「當」或「盡」是有分別的，不管是在形容詞前的語意解釋，亦或在構式中的組成成分。例如，當某人問自己對某一個女孩子的看法時，可獨自使用「當靚」或「盡靚」來回答，卻不能用「佢靚」直接回答；「佢靚」若要獨自使用，也是要在特定的語境之下，且後頭慣加尾語助詞，例如，一位伯母和鄰居對話時，鄰居的女兒在旁，便可直接稱讚「佢靚哦」。另比較如下：

- (43)
- (a) 「佢久」 (這麼久、很久、近來)
  - (b) 「當久」 (很久)
  - (c) 「盡久」 (很久)
  - (d) 「佢樣」 (如此、這般)
  - (e)\* 「當/盡樣」



基本上，我們可以把客語的「恁」當做指示詞，而且為程度、情態指示詞，因有些詞不表程度，只說明事物的情態。

「恁」不同的語音帶有不同的語意，語音的變化有時視語境或強調點而定，如下所示：

〔表六〕臺灣四縣與海陸客語比較——「恁」

四縣 <sup>9</sup>		海陸	
語音	語意/例句	語音	語意/例句
[anʌ]	這麼、很 a)恁多錢(這麼多錢)	[anʌ]	這麼、很 d)恁多錢(這麼多錢)
[anʌ]	才這麼…… b)恁多錢仔定(才這麼多錢而已) c)恁大仔/恁大仔定(才這麼大)	[anʌ]	才這麼…… e)恁多錢定(才這麼多錢而已) f)恁大仔/恁大仔定(才這麼大)
X	X	[anʌ]	才這麼…… / g)恁大仔就會讀書咧 (才這麼大就會讀書了) h)恁大仔做得做麼个！ (才這麼大無法做什麼！)
X	X	[anʌ]	這麼、很 i)你細人有恁大咧哦！ (你小孩有那麼大了哦！)

「恁」常態下，四縣音為[an<sup>31</sup>]、海陸音為[an<sup>24</sup>]，均為上聲，表程度的加強，筆者曾提及（賴文英 2010a）在強調語意程度弱化的小稱音時，四縣與海陸均可以高平調表示，具有小稱變調的行為，但四縣此字的聲調變化（上聲 31→去聲

<sup>9</sup> 臺灣四縣與海陸聲調數分別為 6 個與 7 個，其中 6 個調類的聲調值呈現完全相反的對應關係。

55) 卻不同於自身系統的小稱後綴式(上聲)，說明這應該是一種屈折調，而非小稱合音調，海陸「恁」高平的聲調變化則與自身方言小稱變調的高調模式“可能剛好”相同，但基本上都循小稱變調的高調理論而發展(Ohala 1983, 1984, 1994、朱曉農 2004、賴文英 2010b)。海陸甚至可以帶有低平或高降調，筆者推斷海陸低平調的產生是另外對應到四縣的高平調，但海陸低平調不如自身高平調的語意來得強調，又高降調為海陸系統的基本調之一，漢語方言中也不乏存在以高降調表小稱的模式(平田昌司 1983)。至於海陸腔「恁」升調與高降調的語意差別，其實不容易以書面文字判斷，因為語境上兩者都可以具有相當程度的強調之意。

在例(41)中，我們發現詞彙與短語的界線是較難判定的，例如「恁早」出現在句中「恁早就來上班咧啊？」(這麼早就來上班了啊?)時，帶有短語“這麼早”的意思，但單獨成一句時，則具有打招呼“早安”之意，此時不能單純從字面義來解釋，而是需從字面意再轉喻成“早安”並形成慣用語，因而是整個構式的「形」與「意」起了作用。我們認為很多與「恁」相關的語詞其實已歷經了「構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而成慣用語的現象。說這些慣用語為一種詞彙化現象也是可以，但詞彙化不如構式化包含的範圍來得廣泛，例如與「恁久」相關的一系列的慣用語中，其出現的環境不同而帶有不同的語意或構式語意，如下所示：

(44)

(a) 「恁久！」(那麼久！)

(b) 「做事做到恁久，你毋會恏啊？」

(做事情做了那麼久，你不會累啊?)

(c) 「你恁久無來吾屋下奈咧。」

(你這麼久/好久/近來沒來我家走動走動了。)

(d) 「恁久適个閒麼个？」

(這麼久以來/這些日子以來/近來在忙些什麼?)

(e) 「恁久好無」(近來好嗎)(亦可字面直譯：這麼久以來好嗎?)

(f) 「恁久無看著」(好久不見)(亦可字面直譯：這麼久沒見到面)

「恁久」單獨存在時為字面意“那麼久”之意，似乎為一短語現象，在(b)句中，「恁久」明顯為一字面義的短語，(c)-(d)句同有字面義“這麼久”與轉喻義“近來、好久”之意，(d)-(f)具有打招呼的含意，在適當情境之下無法純以字面意解讀語意，因而我們確認的是「恁久」為“那麼久”之意時，其語詞內部結構不如轉喻義“近來、好久”之意的內部結構來得結合、緊密，由於對譯的華語語詞形式上即有兩分了，故而其語或詞的界線較易界定，但客語不同語意由同一形式表達時，則語或詞的界線往往較難界定，包含出現在辭典中的詞項，不是為詞不然就應該是慣用語，但往往其中也參和著短語了，如「係恁樣」為“是這樣”，例句有：「這隻字係恁樣寫無？請你看一下。」(這個字是這樣寫嗎？請你看一下。)  
「係恁樣」在此例句中明顯為一短語，但筆者也發現「係恁樣」有另一意“若是這樣的話”的假設語意，此時則非字面義可直接理解了。類同構式的「仰恁靚」(讚嘆一個人長得很美、怎麼如此漂亮)、「情恁寡」(缺少情感)其實字面意即可理解含意，但成一慣用語時，前者帶有讚嘆、後者帶有貶抑，尤其出現在諺語中的語詞更能明白其做為一慣用語的含意：「人講薄情人情恁寡，續毋知薄情個人無一定無情。」(人說薄情人少情感，殊不知薄情的人不一定無情。)  
我們認為當一簡短構式習用成詞時，先是詞彙化現象，例如，生活打招呼用的常用詞「恁仔細」，其字面意為“這麼仔細”，具有“因辦事這麼仔細而令人感謝”，由此意延伸而詞彙化成“謝謝”之意；另外，「恁早」字面意為“這麼早”詞彙化成“早安”；再者因生活中常用的短語而成慣用語，如「無恁該」字面意為“沒那麼容易”，但此構式較少肯定式講法「恁該」(這麼簡單)，即使有，也多是反諷為多，故常以否定構式出現，且幾乎已成為一固定構式；再如「命恁歪」(命苦)此構式也已固式化成為生活中常用的慣用語；再長一些的常用語如「恁久無看著」(好久不見，打招呼語)，此構式也已習用為生活中常見的慣用語。以上語詞均是由短語進而構式固定的構式化現象。模糊的是如(d)句的形式，「恁久

適个間麼个？」為一句子（字面意），但說其為一固定構式的常用語也不為過（打招呼語）。我們如何判斷一構式是否為慣用語？我們認為符合慣用語應具備四條件，並且和一般的「成語」有一些區別：（一）形式上，簡短有力的固定詞組；（二）語意上，兼具有字面上的意思與轉喻意，且以後者為主；（三）使用上，為生活中所習用；（四）來源上，較成語而言通常沒有典故來源。但“簡短有力的固定詞組”認定上較為主觀，基本上，一句式若為習慣用句或習慣用於某一場合並帶有某種社會功能，則就可能成為簡短有力的固定詞組。

## 第二節 指示代詞「个」與「適个」、「當適个」的構式化

目前辭典中常見以「該」表指代詞，以「个」表結構助詞，二字音皆為[ke]，但實際上客語的指代詞與結構助詞有共同的來源，皆為「个」，其中「該」本字的語音應為[koi]，用例有：「應該」、「無恁該」（沒這麼簡單）。本節為行文方便，指代詞與結構助詞一律以「个」示之。

「个」本為量詞，而後歷經指代詞、結構助詞的語法化過程（賴文英 2010a）。從指代詞角度來看，「个」為遠指代詞，而後與「適个」、「當適个」結合表進行體貌，此分別牽扯到「適」與「个」結構上的重新分析與各別語詞的語法化現象，而後才又詞彙化或構式化。我們先比較有關「適」的幾個例子：

(45)

- (a) 「細人仔適學校。」（小孩子在學校。「適」為動詞，構式：適+NP）
- (b) 「細人仔適學校讀書。」（小孩子在學校讀書。「適」具介詞性質，主要說明一件事實，構式：適+NP+VP）
- (c) 「放適个就好咧。」（放在那裡就行。「適」為介詞，指向處所，構式：適+placeP）

可以看出「適」從(a)句的動詞語法化成(b)與(c)指向方位的介詞。再來比較「適」與「个」結合時有關的幾個例子：

(46)

- (a) 「放適 个」 (放在 那裡——指代處所)
- (b) 「適 个 央時」 (在 那個時候——指代時間)
- (c) 「這兜書做得先放適 个。」 (這些書可以先放在 那裡。——指代處所)

上例中，「適」與「个」在結構上是處於分立地位，此時的「適」為介詞，指向方位，而「个」仍為指代詞，分別指代處所與時間，其中(b)的「个央時」也似乎形成了習用的慣用語構式。接下來再看幾個例子：

(47)

- (a) 「細人仔適 个 位寫字。」 (小孩子在那裡寫字。指代處所)
- (b) 「細人仔 適 个 寫字。」 (小孩子在那裡寫字。/ 小孩子在寫字。前者為介詞+方位的短語，後者為副詞的進行體)
- (c) 在視野看不到小孩子或不知道小孩子在哪裡的情形下問：「細人仔 適 个 做麼个？」→「細人仔 適 个 寫字。」 (小孩子在做什麼？→小孩子在寫字。「適个」為副詞——表進行體)
- (d) 「佢 適 个 寫字。」 (我在寫字。「適个」為副詞——表進行體)

上例中，從「个位」代表的方位詞來判斷，(a)的「適」與「个」在結構上仍是處於分立地位；若省略了「位」結果造成(b)句兼有兩譯：一為「適」與「个」在結構上仍是處於分立地位，而「个」表指代處所，另一譯為「適个」結合成一副詞表進行體；但在(c), (d)兩句中，前句由於情境關係，後句由於主語為第一人稱關係，使得「適个」在結構上結合緊密成一副詞且只能有一譯，即表進行體標記，故而可以看出(a)→(b)→(c), (d)的變化過程。由於英語與華語在對譯時，前者有現在式與現在進行式之分別，後者有「正」與「正在」的對譯問題，因而我們先在此對比這兩種語言的對譯情形，如下所示：

(48)

(a) I eat banana. (我吃香蕉——意思有點像我“敢”吃香蕉，或我“會”吃香蕉，陳述一件事實)

(b) I am eating a banana. (?我現在正在吃香蕉。/我在吃香蕉。)

我們可以看到在翻譯句(b)時，容易受限於英語的句子而翻成「…現在正在VP…」，但實際上，華語常以「在」字即可表達動作的進行體，因而(b)句適合翻成：「我在吃香蕉」。做為副詞的「在」與「正在」，其差別在於：雖然兩者所描述的動作都是屬於進行體，但「正在」強調動作的進行性，並且有強調「正忙於」做某一件事，而「正」則無強調，這是和英語不同的地方。華語「在」與「正在」若對譯於客語的情形，我們繼續比較以下的幾個例子：

(49)

(a) 「細人仔當適 个位 寫字。」 (小孩子正在那裡寫字。指代處所)

(b) 「細人仔 當適个 寫字。」 (小孩子正在那裡寫字。/小孩子正在/正忙於寫字。前者的「適」為介詞，「个」指代處所；後者「當適个」為副詞，強調式的進行貌)

(c) 「細人仔當寫字。」 (小孩子正在/正忙於寫字。「當」為副詞，強調式的進行貌)

(d) 「細人仔 當適个 寫字，還無想愛食飯。」 (小孩子正在/正忙於/正在那裡寫字，還不想吃飯。前者的「當適个」為副詞——表強調式的進行貌；後者的「个」為指代處所詞)

(e) 「細人仔 當適个 大，毋好毋食飯。」 (小孩子正在長大，不要不吃飯。「當適个」為副詞——表強調式的進行貌)

例句中，(a)句因為有「个位」(那裡)的關係，明顯的，「當」(正)、「適」(在)與「个位」(那邊)在結構上處於分立地位；當省略「位」時，(b)句兼有兩譯：一為「適」與「个」在結構上仍是處於分立地位，而「个」表指代處所，另一譯為「當適个」結合成一副詞表強調進行貌，當省略「適个」時，則成強調進行貌的(c)句；到了(d)、(e)時，因有前後文的語境，所以「當適个」都

表強調式的進行貌，因「寫字」的動作可以有方位性，是故(d)句兼有兩譯，但(e)句中的「大」（長大）卻不能帶有方位，更說明(a)→(b)→(d)→(e)的變化過程。

客語有關「適个」（正）與「當適个」（正在）的變化過程，一來牽涉到語法化，二來牽涉到去語法化、詞彙化或構式化。「適」與「个」分別由實詞性的動詞或量詞演變為具有語法功能的介詞與代詞<sup>10</sup>，而後「適个」與「當適个」結構緊密，並形成副詞，「適」由動詞到介詞為一語法化，之後再歷經「適个」、「當適个」的副詞<sup>11</sup>化演變，可說為一種詞彙化現象，但因副詞的實詞性並沒有那麼強，因而從較虛的語法功能詞到較具實詞性的副詞，應為一種去語法化現象，演變過程中使得「適」逐漸脫離介詞的範疇，同時結合其他詞素形成一固定構式，而此構式表示一種進行貌；然而對「个」而言，代詞到副詞的演變主要為「个」由實際的指代到無指代成分，似乎較屬語法化現象，但卻從代詞的非能產性到副詞的較能產性，似乎又較屬詞彙化現象，但表進行體貌標記又非屬詞彙化，因而似去語法化。無論其歷經何種演變過程，「適个」、「當適个」均為構式化現象，因為「適个」（正）與「當適个」（正在）表現的是進行體，又副詞本身的屬性並不明確，因而這類的去語法化能不能為詞彙化的一種，其實是有待探討的，在此暫以廣泛的「構式化」來稱之。整理如下：

---

<sup>10</sup> 代詞，有些語法書籍劃分至實詞，有些語法書籍則劃分至虛詞，但較量詞而言，是較虛的成分。

<sup>11</sup> 副詞，有些語法書籍劃分至實詞，有些語法書籍則劃分至虛詞，但較介詞而言，是較實的成分。

〔表七〕「个」語詞的構式化現象

	動詞、介詞：「適」 量詞、代詞：「个」	副詞：「適个」、「當適个」
「適」（在）	動詞→介詞（語法化）	介詞→副詞（去語法化、詞彙化、構式化）
「个」（個、那、的）	量詞→代詞（語法化）	代詞→副詞（去語法化、詞彙化、構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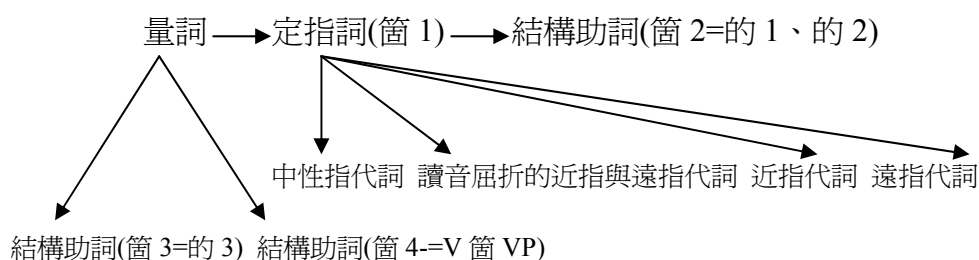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從文本與社會觀點看「个」的語法化

本章擬從「个」的語法化觀點、文本中多功能性的「个」、從文本中看「个」的社會現象等三方面，分別探討文本與社會、以及共時與歷時之間的關連性。

### 第一節 「个」的語法化觀點

汪化云從地域分布與微觀角度指出漢語方言中「箇」（即「个」）的語法化途徑：（整理自汪化云 2008：76-139）

(50)



所謂的定指詞是指：「照應作用大於指示作用，主要用來表示上文已提過或雙方都明白的有定對象，不須分遠近指。」（劉丹青 1999：111）也就是常常用於回指或當前指的詞。（呂叔湘 1985：202-204）

此圖表透露的一個問題和石毓智（2004）主張「个」演變是從「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不同的是：結構助詞不是由指代詞而來的。在此先說明汪化云的看法，「的 3」（即結構助詞）依朱德熙（1992）所示，其分布和功能是：出現在名詞、形容詞（狀態形容詞除外）、動詞、人稱代詞及各類詞組之後，構成體詞性詞組，汪則主張「箇 3」應是由念輕聲的量詞虛化而來的，並且是量詞的省略（省略指代詞或數詞）單用，同時受漢語構式「定語+的+中心語」的類推，使得「定語+箇+中心語」中的量詞「箇」重新分析成「箇 3」，作者並舉浠水方言為例支持其論證，引用如下（汪化云 2008：122）：

(51)

- |                |            |
|----------------|------------|
| (a) 你的那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一箇本子落了。 |
| (b) 你的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箇本子落了。  |
| (c) 你的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一箇本子落了。 |
| (d) 你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箇本子落了。   |

以上四組句子基本意思都是：你的那支筆他拿去沒有？非常好的一個本子掉了。汪認為可以從四方面瞭解這四組句子透露了量詞「箇」向助詞「箇3」虛化的信息：

- 一、(d)句中的「定語+箇+中心語」的結構是來源於(a)句省略指代詞或「一」和「的」的產物，因而「箇」是量詞的省略單用；作者並又以「做裁縫箇人走了」為例，在浠水、黃州方言譯為：「做裁縫的那個人走了」，在大冶方言中則譯為：「做裁縫的人走了」，因而認為此為詞意分化的表現。
- 二、(d)組中「箇」有著和(c)組中「的」連接定語和中心語的功能，又受到漢語「定語+的+中心語」結構的類推，此為觸發「箇」虛化為「箇3」的條件。
- 三、(d)組較(a)、(b)兩組常用，因而“常用”也是導致「箇」虛化為「箇3」的條件。
- 四、出現在(a)、(b)兩組的量詞可以替換，但(d)組的「箇」一般為輕讀，使得「箇」虛化為「箇3」成為唯一的選擇。

但上述的論證可能存在一些問題：首先，當有四句相同語意的句子出現時，應考慮四句是否有歷時層次的問題，「的」的來源應較晚，「箇」的層次則較早，不同時間層次的語詞放在同一個框架中來比較，得出的結果有其危險性；其次，「的」與「箇」可能牽涉到不同來源的語詞或對譯關係，因東南方言中的結構助詞可以推到量詞「箇」的來源，只是在語法功能的發展中，形成華語結構助詞「的」與多數東南漢語方言中的「箇」具有相同的語法功能，但此並不代表他們有共同的

詞源；且汪也提到「箇3」存在於大冶等地的方言之中，但卻又從中找不到證明量詞「箇」向助詞「箇3」虛化的用例，說明前面四例可能只是極少數的方言現象，或又受到華語強勢的影響，造成「做裁縫箇人走了」句在語意方面可能識解不同，「箇」或譯成「的那個」，或譯成「的」，此或許更說明結構助詞與指代詞的來源有關，也正因識解上的不同，此或表正在演變中的兼用階段而形成詞意分化，並分化在兩種方言之中。在其他方言中我們也找到類似的情形，以臺灣客語為例，其句子、語意的釋解頗有(53)例的影子，此可說明「箇3」（或的3）不是直接由量詞變化而來的（以下以「个」書寫之）：

(52) 「个」的語法化歷程

a	<u>个面</u> 看起來紅紅。 ( <u>那臉</u> 看起來紅紅的)	主謂句，「紅紅」修飾「面」，「个」具定指作用
b	[ <u>面</u> 看起來紅紅 <u>个</u> ]NP 就係吾老妹。 ( [ <u>臉</u> 看起來紅紅的 <u>那個</u> ]NP 就是我妹)	關係子句構成主語，「个」具指稱性，為關係代詞
c1	佢 ( <u>个</u> )面看起來紅紅。 (他 ( <u>那/那張</u> )臉看起來紅紅的)	主謂句，「紅紅」修飾「面」，c2 結構重新分析
c2	佢 <u>个</u> 面看起來紅紅。 (他 <u>的/那(張)</u> 臉看起來紅紅的)	
d	這係佢 <u>个</u> 老妹。(這是他的妹妹)	「个」為結構助詞

在(a)句中，「个」為定指詞，也可以為指代詞；四句中的「紅紅」，華語均譯為“紅紅的”，是故(b)句中的「个」帶有指稱的目的性，而(c)兩句中的「个」為指稱性或形容性狀，存在著變化中的兼用現象，在此，我們又另外放入了 d 句做對比，此時 d 句中的「个」只能是結構助詞。先不論客語「个」語意的源頭，搭配前文有關「个」的歷時分析，可以瞭解它們在變化的過程中，如(a)到(b)或(a)到(c1)再到(c2)→(d)的過程，均歷經了相同的語法化歷程：遠指代詞→遠指代詞/結構助詞→結構助詞。變化過程中，由帶有較具體指稱意的代詞「个」逐漸演變

為帶有語法功能的結構助詞，但我們仍可看到變化的中間階段。此外，c1 中「个面」譯成「那臉」時，「个」與後面成分連結較緊密，之後或因華語句型強勢影響、類推，結構助詞普遍盛行，導致 c2 結構重新分析，而使「个」普遍具有結構助詞的特性，但實際上 c2 在語意的解釋上仍具有遠指代詞、甚至帶有量詞的功能。

漢語方言結構助詞的來源，其中一條是循：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的路線來發展（石毓智 2004），客語量詞「个」依次方言的不同，或具有使用範圍的限制，常用在計人、銀元、月等單位<sup>12</sup>，而指代詞「个」可指稱人、事、物、空間、時間、性質等等，其中「个人」（那人）的「个」或由量詞而指代詞，並語法化成具有冠詞（article）的功能<sup>13</sup>，「个人」的使用非常頻繁，可指稱定指的「人」。「个」做為客語量詞，與指人數量具有密切的關連性，且「幾個」、「哪個」中的「个」，無標之下也都是指向人方面的量詞用法，以量詞為起始點，我們推測「个」演變到冠詞的過程：

(53) 客語「个」的語法化過程

「一」+「个」+「人」（一個人）→「个」+（「一」）+「个人」（那一個人）→「个」+「个人」（那個人）→「个人」（那這人）

這裡顯示了演變的四個代表階段，「个」在第一階段為量詞，第二階段第一個「个」具指代作用，第二個「个」則仍具量詞功能，並省略數詞到第三階段，使得量詞的功能變弱但仍具量詞功能，兩個同源的「个」省略其一到第四階段，使得量詞的功能變得更弱而轉向指代詞的功能，並具定指作用或定冠詞的功能，若我們配合前述的(54)例的兼用階段，「个」最終轉變成為具語法功能的結構助詞，「个」大致上依：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而變化。

<sup>12</sup> 雖然，我們在一些語料或歌詞當中也見到量詞「个」可用在方位處所詞或一般物體名詞前，其分布與使用量有待進一步調查分析。

<sup>13</sup> 指代詞語法化成冠詞，參見 Hopper（1991）。

## 第二節 文本中多功能性的「个」

除了量詞、遠指代詞、結構助詞的三大發展之外，事實上，客語的「个」還有許多細微的語法功能，而這部分從客語口語性、社會性的文本當中可以發現「个」的多功能性。

### 一、量詞

「个」原來只是竹的單位，因而量詞為較早的用法。客語「个」當量詞時，後接名詞常見的為人、銀元、月，主要有兩種格式：**【數+量+名】**、**【指代+量+名】**，後一式的名詞不能直接為「銀」，中間需有數量單位連結。如下所示：

(54) 講个有一个細妹當才呵！**【數+量+名】**

（說啊有一位女孩很有才能啊！）

(55) 這個唐山師傅盡感動，……**【近指+量+名】**

（這位唐山師傅很感動，……）

(56) 一个銀（一塊錢）

(57) 這五十个銀（這五十元）

另外，我們在句中發現有量詞轉變為指代詞或結構助詞的過渡性用法：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如下所示：

(58) 大伯，你買做得，一百箇个銀。**【結構助詞】**

（大伯，我跟你買可以，一百元（一百元的銀元）。）

此處「一百箇」（「箇」為“圓”，具有銀圓的含意）修飾「銀」，不可能譯為“一百元個銀元”，甚至在「一百个銀」中，「一百」有可能即兼具修飾「銀」的功能了，「个」在此也可視做指代詞，具有三譯：“一百個銀元”與“一百的那銀元”、“一百的銀元”，因而這中間即呈現了量詞轉變為指代詞或結構助詞的過渡性用法，即：

(59) 一百籬→一百个銀【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一百籬个銀【結構助詞】

## 二、遠指指代詞

「个」當遠指時可在句首、句末，或在詞前，可表人、事物、活動、時間、空間、性質等。如下所示：

(60) 个个細妹仔仰會恁靚喎！

(那個女孩子怎麼會這麼的漂亮呢！)

對於兩個相鄰的「个」，是否可任意省略其一的「个」，我們先看下面的例子與華語之間的翻譯：

(61) ? (个) 个細妹仔仰會恁靚喎！【\*(指代)+量】

(\*(那) 個女孩子怎麼會這麼的漂亮呢！)

(62) 个 (个) 細妹仔仰會恁靚喎！【指代+(量)】

(那(個)女孩子怎麼會這麼的漂亮呢！)

前例省略的若是指代詞，則剩餘的為量詞，翻譯上則會有問題；後例省略了量詞，客華對譯上則沒有問題。以華語而言可以省略量詞，但卻不能省略指代詞，因為量詞與指代詞形態上不同，來源上也不同，但對應於客語，我們認為兩個相鄰的「个」，省略的似乎應該是量詞的「个」，但當一個「个」存在時（尤以句首的「个」），我們又發現它除了能譯為指代外，還兼有指代與量詞並存的譯法，似乎在具有同源性質的「个」前提下，就算只存在一個「个」，其語意在釋解上仍可具有關連性，因而自動補足語意不足的部分。也就是說在上述兩例中，不管句子省略的是哪個「个」，其語譯仍可以是相同的，兼有指代、或指代與量詞並存的譯法，因而我們認為這是一種量詞與指代詞使用的過渡性變化。

另外，我們在共時文本的句子當中，發現「个」存在著量詞轉變為指代詞、屬格標記等的過渡性用法。如下所示：

(63) 你个妹仔堵著老公就會講話。【量/指代/屬格標記】

- (a) (你那(一)個女兒遇到老公就會說話。)【量詞】
- (b) (你那(個)女兒遇到老公就會說話。)【指代詞】
- (c) (你的女兒遇到老公就會說話。)【屬格標記】

(64) 佢个千金妹仔愛嫁分你。【量/指代/屬格標記】

- (a) (我那一個千金女兒要嫁給你。)【量詞】
- (b) (我那(個)千金女兒要嫁給你。)【指代詞】
- (c) (我的千金女兒要嫁給你。)【屬格標記】

「你个妹仔」其實可以有三種解釋：“你那(一)個女兒”，「个」同具有指代“那”與數量“一個”（或“個”）的功能；“你那女兒”，此時「个」為指代；「你的女兒」，此時「个」為屬格標記。因而「个」同具量詞、指代詞、屬格標記的功能。當【數+量+名】格式省略了數詞時，其量詞的功能已變虛，而表量詞的「个」可與指代詞合併成一個指代詞功能較強的「个」，此時的量詞逐漸轉變為指代詞，如下所示：

(65) 一个細妹仔→个細妹仔（一個女孩子→那(個)女孩子）

(66) 个个細妹仔→个細妹仔（那(一)個女孩子→那(個)女孩子）

### 三、結構助詞

#### （一）副詞性結構標記與形容詞性結構標記

朱德熙（1961、1966、1980）將漢語的「的」依其語意及語法功能，將「的」分析成「的<sub>1</sub>」、「的<sub>2</sub>」、「的<sub>3</sub>」，分別代表副詞性結構標記、形容詞性結構標記、名詞性結構標記。客語「个」字在這一方面來說，較少表副詞性結構標記與形容詞性結構標記，更多的是表現在名詞性結構標記。先比較副詞性結構標記如下：

〔表八〕華、客語副詞性結構標記比較

漢語「的」(朱德熙 1961)		對應於客語
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邊，不能修飾名詞 *謂語、*補語、*定語、*主賓語、*單說		
狀語	非常的痛快	非常个暢

副詞性結構標記，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邊，用來修飾或限制以動詞或形容詞為中心詞的詞，不能修飾名詞，不能做主語、賓語、謂語，只能做狀語。如下所示：

- (67) 講這香山个位所景色非常个好，……  
 (說這香山的地理景觀非常的好，……)
- (68) 佢有一妹仔，生到非常个靚。  
 (他有一個女兒，長得非常的漂亮。)

朱德熙(1961)所指的形容詞性結構標記主要出現在形容詞重疊式，和帶後加成分的形容詞，能做定語、謂語、狀語、補語，構形成容詞性單位。客語形容詞重疊式加「个」的使用，在某一方面來說均可為名詞性短語<sup>14</sup>，如：(語料來自於田調)

- (69) 好好个東西。  
 (好好的那個東西。)
- (70) 這看起來好好个(東西)啊，做麼个愛丟忒？  
 (這看起來好好的(那個)東西)啊，為什麼要丟掉？)

## (二) 名詞性結構標記

名詞性結構標記，出現在名詞、動詞、形容詞，以及各類詞組之後構成名詞性單位，主要對中心語所代表的質料、性質、狀態、功能、時間、地點、數量、內容加以描述、說明，以形成名詞性單位。前一節的討論中，客語形容詞重疊式

<sup>14</sup> 客語形容詞重疊式加「个」的語法功能與語意釋解較複雜，且還牽涉到「V 起來 CP」(或「V 起來 AA 个」)構式中 CP 的語意指向，擬另文再做討論。



加「个」可當關係子句中的謂語成分，「个」即具指稱的名詞性標記。

「个」前的定語成分可以為名詞短語（NP）、動詞短語（VP）、形容詞短語（AP）、介詞短語（PP）、範詞短語（DP）、主謂短語（SV）、狀聲詞短語（OP）等等。如下所示：

(71) 「个」前的定語成分

	帶定語成分的短語	个	帶中心語成分的短語	華譯
a	NP 厥姆	个	目珠。	他媽媽的眼睛。
b	VP 掌牛	个	時節。	看管牛的時候。
c	變成一个 AP 當靚	个	小姐。	變成一個很漂亮的小姐。
d	PP 在臺灣西部	个	山線。	在臺灣西部的山線。
e	打著 DP 兩大錫桶	个	狗領琢仔轉屋下去。	抓到兩大錫桶的狗領魚回家去。
f	SV 佢頭擺賺	个	錢。	他以前賺的錢。
g	半夜王班頭聽到眠 帳有 OP 呢呢嚶嚶	个	聲。	半夜王班頭聽到沙帳有些吱吱 的雜音。

依「个」前的定語成分與「个」後中心語之間的限制關係，分為具領有關係的屬格標記（如：厥姆个目珠），以及非領有關係的非屬格標記（如：當靚个小姐）。

### （三） 語氣助詞

語氣助詞包括語尾助詞、起始語（發語詞）與連詞（話題性標記）。

語尾助詞/語氣詞，置於句尾，表示肯定、已然或加強的語氣。語尾語氣助詞多半保有名詞性標記的功能，因為我們透過結構轉換語法（transformation grammar）看出和名詞性標記有連結關係的語跡（trace）。以下我們見其轉變的過程性：

(72) 這係一條令仔，愛分人團个。【名詞性標記→語尾助詞】

（這是一條謎語，要讓人猜的。）

- (a) 這係一條愛分人團个 令仔。【个→名詞性結構助詞】
- (b) 這係一條愛分人團个 (令仔)。【NP 刪略，个→名詞性標記  
→名詞後綴】
- (c) 這係一條令仔愛分人團个 NP。【NP 往前移位，个→名詞性  
標記/語尾助詞】
- (d) 這係一條令仔，愛分人團个。【NP 往前移位→分句，个→語  
尾助詞】

上例(a)句「愛分人團个」為修飾後頭的名詞，「个」為名詞性結構助詞；若名詞直接省略，則(b)句的「个」語意指向名詞，應為名詞後綴；若名詞往前移位時，則可能造成(c)或(d)句，(c)或(d)不易在文本中區別，因發音人在語流中有時不會刻意分段，因而其分段通常是不定的，記錄者憑語感或將其記錄成一句，或分逗點於其中，若為前者(c)句，名詞移位後造成句末「个」之後頭帶有移位後的語跡 (trace)，「个」與名詞之間仍帶有關連性，此時「个」保有名詞性標記的功能，若為後者(d)句，名詞移位後並造成分句狀態，弱化句末「个」與名詞的連結關係，此時「个」較偏向於語尾助詞的功能。

起始語（發語詞、語氣助詞），基本出現在語篇單句中的起頭，或表一篇文本的起始或發語詞。如下兩例：

(73) 頭擺，講个有一个細妹當才呵！

（從前，話說啊有一個女孩子非常有才能啊！）

(74) 个有一年啊，……

（說/那啊 有一年啊，……）

前例「講个」為起始語，無意義，相當於華語「話說」或「話說那啊」之意，但「个」也有可能譯為表方位的指代詞「那裡」（主要視語境而譯），此時可看出指代詞與起始語的過渡階段；後例「个」為起始語，出現在文本的一開始，為無意義詞，主要為導引出後面的文本。前述兩例的後接名詞通常為無定，因而後接構式通常為：「有一 NP」。

連詞（話題性標記），也出現在語篇單句或停頓語詞的起頭，故而也具有起始語的功能，不過主要表承接、轉折的語氣，且通常在前文中已相關事件的一段敘述。如下所示：

(75) 船頭家講：「係無，个愛先載佢姆先行。」【起始語/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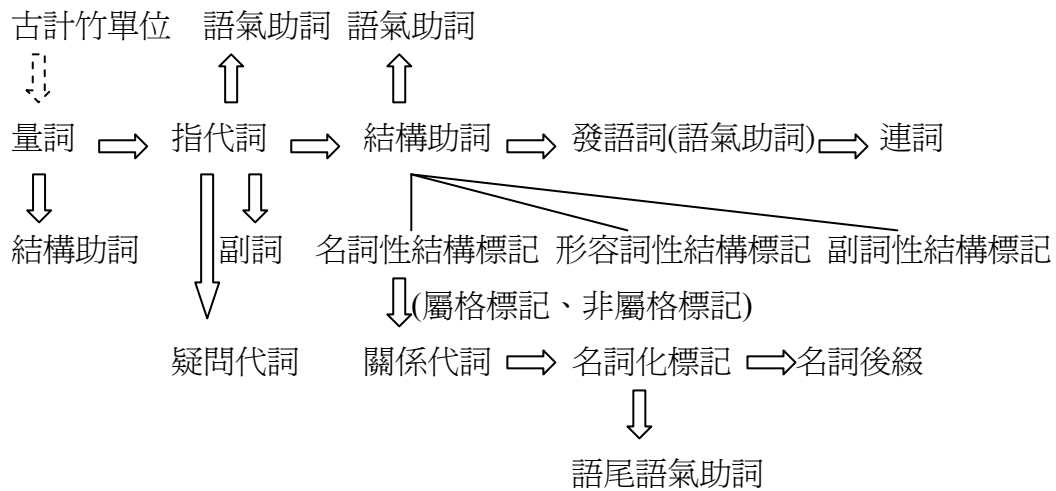
（船家說：「要不然，那要先載我母親離開。」）

「个」在此承接之前的「係無」，具轉折的語氣以帶出後文的話題，「个」在此也具話題性標記的語法功能。

#### 四、小結

綜上所述，我們將出現在文本中的「个」與歷時文獻中的「个」結合，釐清多功能性「个」初步的語法化歷程，如下所示：

〔表九〕客語「个」的語法化歷程



### 第三節 從文本中看「个」的社會現象

從上節，我們發現文本中的「个」具有多種功能性，而我們疑惑的是：不論是漢語古文獻或現代漢語方言的文獻當中，基本上，「个」具有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三種語意或語法功能，但為什麼在口語性的文本當中，「个」卻呈現繁複的功能？但在歷史文獻中卻少有發現類似的多功能性？本文認為其原因主要

有二：一來和「个」的語法化現象有關，雖然「个」的語法化現象前人也有討論過，但因取材不同，語料的來源多半非口語性質的文本，因而較無法看到細微的語言變化；二來口語性的文本也較能反應語言的真實性與自然現象，較具社會基礎。就像Labov（1994）從社會語言學角度的調查方法來分析語言微觀的變化現象，認為不同的語言變體可能隨著年齡層、社會階層、教育程度、性別、社會認同度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依 Labov（1984）的社會語言學調查，「語體」（如，隨意體與正式體）也是導致語音產生變異的社會因素之一，在某種層面上，社會現象反應了語言隨著語體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真實性。

首先，我們必須確認我們所使用的語料確實為話語文本，Renkema（1993：34-40）認為在話語研究中具有七項標準可以將連續出現的小句看成文本。我們以這七項標準檢視客語口語性的文本，並以「个」相關語詞、短語檢驗，分述七項標準如下：

（一） 內聚力（cohesion）

內聚力指的是：對一篇具有文本性的成分解釋需要依靠文本中另一成分時，是為內聚力。例：

(76) ……，無想著一跳下去，續跌落屎缸下……。……，堵好又跳到頭先个个位所。

((甲人)……，沒想到一跳下去，卻跌到屎缸裡……。(乙人)……，剛好又跳到先前的那個地方。)

(77) 故事主題：〈范姜姓个由來〉。……范姜係恁仰來个。#

(故事主題：〈范姜姓的由來〉。……范姜是這樣子來的的。#文末)

第一例中「个」短語的「个位所」（那地方）所指為何，其實需循上文的另一成分而定，即為「屎缸下」（便坑裡頭）；又在第二例的文本中，文本結束以「范姜係恁仰來个。」此處的「个」有總結的意味，但總結為何，則需循前文的其他成分而定，因故事主題為范姜姓个由來，是故內容均和范姜姓的由來有關，

因而判斷「个」為總結前文的所有成分。因某一成分的解釋需要依靠文本中另一成分，此即為內聚力。

## （二） 連貫性（coherence）

此處的連貫性指的是：透過文本之外的成分來連結文本的整體性。基本上，文本中的每個成分或每個部分互相作用，構成一篇文本的整體意義，但除此之外，也可透過文本的外部成分來與文本產生連貫性。例：

(78) 个細妹仔仰會恁靚喎！

（那女孩子怎麼會這麼漂亮呢！）

若上例只是單一情境下的語句，則「个」需透過文本的外部成分來與文本產生連貫性，或由此導引出下文，構成較具完整性的文本。在文本中，一般較少發現文本與文本的外部成分產生連貫性，但講述者若為講述現行所見的事件而非歷時過往的事件時，如政治事件時，講述者產生的文本或聽者理解的程度，則需要透過對目前的政治生態有一定的背景瞭解，這樣即是與外部成分產生連貫性。

## （三） 目的性（intentionality）

目的性指的是：作者經過深思熟慮為了某個目的而形成某文本。以客語口語性質的故事文本來說，作者也許不用經由深思熟慮就可憑既有的印象滔滔不絕講出具有架構的故事，但每個故事都有一個主題，此主題即帶有講述者講述該故事的目的性。例：「丁蘭二十四孝」故事內容和孝道有關，「才女配才郎」講述才子配才女的故事，「請衫食飯」（請衣服吃飯）講述人注重外表的現實性等等。

## （四） 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

可接受性指的是：對某篇文本來說，讀者必須認為這確實是篇文本。從故事性的內容發展來說，口耳傳遞的故事多半由來已久，讀者接受度高，因而不管為短或為長的文本，只要內容合情合理均可為讀者所接受。

## （五） 信息性（informativeness）

信息性指的是：除非作者是完全抄襲，否則某篇文本總要有自己的新東西。講述者講述故事時，通常沒有稿本可照唸，無法完全抄襲，講述者只能依據自身

經驗或所記憶的內容，透過自己內部組織講述出來，但就故事內容而言，此篇文本不見得具有自己的新東西，但就言語的呈現而言，卻是自己的語體風格，而此語體風格便極有可能和當時的社會環境息息相關。因而同一主題性的文本若由不同講述者講述時，其版本不同，民間文學採錄者便可透過不同版本的文本分析，而分析出不同的信息性。

#### （六） 環境因素（*situationality*）

環境因素著重於文本當下所處的語境，也就是理解文本需要依靠當時的環境因素。同一主題故事在不同時期或有不同特色的文本出現，或為內容表述方式的不同，或為語言或言語形式的不同。例如這個時代的客語口說文本中，「个」具有豐富的語法功能，而這特點則在文獻中較少發現，此即可能反應和現今的社會環境因素影響有關。但所謂現今的社會環境因素並不是指當時、當刻，通常可指近十年或近二、三十年的社會環境。社會環境因素之所以具影響力，是因筆者在採錄講述者的故事或事件時，發現愈在自然情境之下，包括在場的許多講述者以聊天的方式，而筆者也是置身其中的聊天者之一，因而講述者更沒有警戒心，故在講述時能以平常口語的方式來陳述事件，因此會產生許多口語性的「个」，而這一類的「个」，我們也發現在正式的演講故事或講述事件比賽時，較不會產生類似的「个」。

「環境因素」對文本中「个」的社會性探討具有關鍵，但同時難度也是較高的，基本上，近二、三十年的社會環境是趨於穩定發展的，隔壁鄰居的老人家常聚集一起「打嘴鼓」（聊天、閒聊）或「打鬥紮」（聊天、閒聊，但配合酒、茶、吃的零食或小菜等），類似語料的採集用以比較研究並不容易，因為我們很難找到上個世代或上上個世代類同的語料，亦或對各個漢語方言做出類似的語料蒐集或採集，而這也是本研究之侷限性。

#### （七） 內部篇章性（*intertextuality*）

內部篇章性主要是指文本的整體性。不管是長、中、短篇故事，亦或單句式的「令仔」（謎語），都具有文本的整體性。例如客語令仔：

(79) 天頂一皮墨，跌啊下會做賊。→謎底：鷓鴣

(天上一塊墨，一跌下就會做賊。→謎底：老鷹)

確定文本的真實性、口語性，以及文本的社會性之後，進者，我們從三方面分析文本中「个」與社會之間的關連性。

#### (一) 語言使用為社會實踐的形式

Sapir (1921(2001: 180)) 提到語言與文化的關聯，他說：「語言的背後是有東西的。而且語言不能離開文化而存在，所謂文化就是社會遺傳下來的習慣和信仰的總和，由它可以決定我們生活的組織。」<sup>15</sup> 又「Sapir-Whorf 假設」，主張語言結構影響了人們對世界的思維模式，亦即語言影響了社會實踐。的確，從某一角度來看，當某種功能性強的語言結構發展穩定時，是會影響到社會情境的實踐，因而位居詞頻第一位「个」<sup>16</sup>的使用，有助於成為社會情境口語、自然語體方面實踐的一種形式，並發展成為普遍性的多功能現象，包括發語詞、話題性標記、名詞後綴的形成與使用等等，而非一個純粹的個體行為或情景變量的一個折射。因而自然語體的運用，同時也建構了社會自然情境的互動性與親切的表達性。

#### (二) 社會結構有助於再造語言或改變語言

語言變異的發生往往也和當地或整體社會文化的思維模式有很大的關聯，而社會的群體結構也有助於再造語言或改變語言。由於場景不同，而可能產生正式體或口語體，而文本的內容多為故事，發音人在講述故事時多半在輕鬆無壓力狀態之下講述（也是會遇到正經八百在說故事的人，或依已具有的故事內文而說故事，此時需做分別），所處環境也為平日的生活環境，這和一般的故事演講

---

<sup>15</sup> 參 羅常培 (1989: 1) 翻譯。

<sup>16</sup> 無論華語「的」或客語「个」均為詞頻中的第一名。華語參考「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資料庫：<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顯示在 80/90 年代中，香港、大陸、臺灣跨地區、跨年代「的」字的使用頻率均為最高者。客語參考江俊龍 (2011)，此雖以東勢客語為調查對象，但我們推測臺灣客語詞頻的第一名亦如是。

比賽情境完全不同，故而會有許多的發語詞、連接詞亦或語法功能更虛的功能詞產生。因而所處的社會結構若為自然、無壓力、可隨性談天的情境之下，確實有助於增長「个」的使用頻率，並建構出不同的「个」與發展出不同的語法功能。

### (三) 語言使用與社會實踐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文本中的「个」與社會之間的關連性，既然有語言使用為社會實踐的形式，以及社會結構有助於再造語言或改變語言兩種功能，但實際上語言使用和社會實踐兩者其實是互為表裡、相輔相成的，因而這也牽涉到以下兩點功能。

#### (I) 社會結構與語言結構的雙重類推效應

人與人相互交際，構成一社會，社會性的群體力量有其影響力，當某種社會現象先形成一個點時（含少數一群人），若議題值得擴展，就有可能形成了一股類推效應，這股類推效應會擴散到周邊的社會環境中的人群網絡；又語言結構本身也能形容一股類推效應，尤其是為人所容易接受的語言結構，亦或語言結構本身即具有強大的延展性時，它也會從一組人逐漸擴散到周邊的社群、社會。而類同的語言結構還有可能產生構式的類推效應，在社會中發酵，終而形成語言特色。然而，語言與文化互為表裡，因而當社會結構與語言結構相互影響時，便會產生雙重的類推效應，此種雙重的類推效應便有可能形成一股強大的洪流，同時影響著語言與社會。

#### (II) 社會性的語法化導向

前述我們曾提到語法化的概念，以語言為主要導向的語法化則包括重新分析與詞意演變，實際上，語法化也包含社會性導向，例如，語言接觸與社會環境變遷。因而，當「个」具有多功能現象時，雖然，我們主要還是以詞意演變與重新分析的語法化現象來解釋語言變化，但細推為什麼「个」具有多功能的現象時，則不能不反思社會環境的因素也是導致「个」具有豐富的語法化歷程，包括社會的接受性、包容性、延伸性與傳遞性。

然而，語法化的一個特色在於「能產性」(productive) (或使用的「頻繁性」, frequency)，當社會結構與語言結構的雙重類推效應發生時，同時也



造成「个」相關構式語意的延伸使用，並由少部人導向於社群的使用，形成社會化現象，語言的使用頻率因而也增多，此過程即為社會性的語法化導向。

## 第六章 結論

本文先從第二章指示代詞的類型，探討漢語方言的指示代詞實際上為二分：近指代詞與遠指代詞，再來界定客語次方言間指示代詞分類的原則，主要有三：聲調屈折、聲韻屈折、聲韻調完全不同，同時指出客語另有程度指示詞「恁」。

第三章為指示代詞的語意、語法與語用功能，客語的指示代詞主要為指示用法，從指人、事物、方位處所、時、性狀、情態、方式行動、原因、程度、數量等等，另有其他的指代詞：別、另、某、其他、有。指示代詞配合不同的上下文或語境，則帶有不同的語用功能。

進者，我們從第四章指示代詞的語法化與構式化現象，分別探討「恁」相關的語詞與「適个」、「當適个」的語法化、詞彙化或去語法化與構式化的情形，其中，「恁」從程度指代詞到指代事物的性質、狀態，如「恁樣」（這樣、如此、這般、那樣），並與華語以兩種或多種形式的使用方式不同；再如「恁仔細」（謝謝）等例詞，其實是由程度詞經語意的延伸或隱喻而構式化成一習慣用語；再如本文所舉的「恁早」，究竟為短語“這麼早”的意思，亦或慣用語“早安”的意思，語意的釋解則需透過情境才可得知。此外，「適个」、「當適个」分為進行體標記與正在進行體標記，其形成一方面先與構式中各別成分的語法化有關，另一方面又與各別成分組合後形成一語法功能詞有關，表面上看似形成一詞彙，似歷經詞彙化的過程，但實際上副詞常介於語法功能詞與實詞之間，故而它們在歷經了語法化之後，又再去語法化。副詞與介詞或代詞的比較，實難界定其為詞彙化或去語法化，故而本文暫且稱之歷經了構式化現象，尤其「恁」相關語詞的形成，表層結構上看，很多為短語或句子的形式，但其語用功能已使得此一類語詞的語意不能只由字面解讀，與其說詞彙化，還不如說其為構式化來得更適切，此章為本文較獨特的看法。

第五章從文本與社會觀點看「个」的語法化則為本文嘗試的分析方式，我們分別從歷時文獻中與共時語料中分析「个」的語法化；並從文本中分析出「个」具有的多功能性，同時點出此與歷時文獻反應出的「个」不相同；另外，我們也從文本中看「个」的社會現象，先從客語語料界定文本的性質，再探討文本與社會之間的關連性，主要反應在三方面：語言使用為社會實踐的形式、社會結構有助於再造語言或改變語言、語言使用與社會實踐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後者來說，社會結構與語言結構的雙重類推效應，以及社會性的語法化導向，此兩種功能則是導致語言使用與社會實踐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以往各方言（含非漢語方言）在田野調查時，或在文獻語料的呈現方面，語法點設計的並不具一致性，因而導致許多語言現象無法由現有的語料當中發現相關的議題，因而本文先就客語現象來做探究，並試著結合共時與歷時，以及文本與社會的觀點做初步的闡釋。未來，本文認為還有許多議題值得進一步探討，包括：一、漢語方言中，指代詞語源上的類型學探討，因漢語方言指代詞可能來源於不同的語詞，地理類型與語源類型上是否有所關連？二、漢語方言中的指代詞與非漢語方言中的指代詞是否有所關連？三、在本文相關指代詞構式化的探討中，其他方言是否也有類似的演變？四、是否可從文本中發掘更多社會變遷的模式？此點也是未來極欲開發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第 1 版。
- 石毓智. 2004. 〈量詞、指示代詞和結構助詞之關係〉，《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第 1 版，頁 76-97。
- 平田昌司. 1983. 〈「小稱」與變調〉，《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第 21 號，頁 43-57。
- 江俊龍. 2011. 〈臺灣大埔客家語詞頻分析〉，《天何言哉：羅肇錦先生六十一壽慶論文集》。陳秀琪、鄧盛有、賴文英主編。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臺灣客家語文學會出版。【預計2011年出版】
- 江敏華. 2006. 〈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7.2:339-364。
- 朱德熙. 1961. 〈說“的”〉，《中國語文》。第 12 期。收錄於《朱德熙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58-289。
- \_\_\_\_\_ . 1966. 〈關於〈說“的”〉〉，《中國語文》。第 1 期。收錄於《朱德熙選集》。  
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90-307。
- \_\_\_\_\_ . 1980. 〈北京話、廣州話、文水話和福州話里的“的”字〉，《方言》。第 3 期。收錄於《朱德熙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08-316。
- \_\_\_\_\_ . 1992. 〈從方言和歷史看狀態形容詞的名詞化〉，《方言》。第 2 期，頁 81-100。
- 朱曉農. 2004. 〈親密與高調：對小稱調、女國音、美眉等語言現象的生物學解釋〉，《當代語言學》。第 6 卷第 3 期，頁 193-222。
- 行政院客委會. 《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本詞彙-初級(四縣版)》。臺北市：行政院客委會。行政院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kaga.hakka.gov.tw/mp.asp?mp=100>
- \_\_\_\_\_ . 《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高級(四縣版)》。臺北市：行政院客委會。行政院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kaga.hakka.gov.tw/mp.asp?mp=100>

- 汪化云. 2008. 《漢語方言代詞論略》。成都：巴蜀書社。第 1 版。
- 李 榮. 1980 (1985). 〈吳語本字舉例〉，《語文論衡》第 1 版，98-102。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耿鏞. 1993. 《客家方言語法研究》。廈門市：廈門大學。
- 李作南. 1965. 〈客家方言的代詞〉，《中國語文》。第 3 期，頁 224-229。
- 呂叔湘著、江藍生補.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出版，第 1 版。
- 林立芳. 1999. 〈梅縣方言的代詞〉，《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 176-200。
- 徐赳赳. 2003. 《現代漢語篇章回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 1 版。
- 陳修. 1993. 《梅縣客方言研究》。暨南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第 1 版。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網路版：<http://hakka.dict.edu.tw/>。
- 項夢冰. 1997. 《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第 1 版。
- \_\_\_\_\_. 1999. 〈清流方言的代詞系統〉，《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 176-232。
- 張玲瑛. 1987. 「客語的構詞與語法研究」。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秀芳. 2002.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1 版。
- 楊時逢. 1957. 《臺灣桃園客家方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初版。1992 年景印一版。
- 趙日新. 1999. 〈說“个”〉，《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頁 36-52。
- 黎惠文. 2008. 「客家話程度副詞：詞彙、語法和語用特點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丹青. 1999. 〈吳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內部差異〉，《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 68-84。

- 劉若雲、趙新. 2007.〈漢語方言聲調屈折的功能〉，《方言》。第3期，頁226-231。
- 劉英享. 2000.「東勢客家話情態詞研究：並以「愛」與「會」為例談語法化」。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3期，頁161-169。
- 賴文英. 2004.「新屋鄉呂屋豐順腔客話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 2010a.「客語的疑問代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劃。
- \_\_\_\_\_. 2010b.〈臺灣海陸客語高調與小稱的關係〉，《漢學研究》。第28卷第4期，頁295-318。
- 賴惠玲. 1989.「客語『到』字初探」。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 2007.「客語語法研究議題的開發：以語料庫為本」。臺北市：著者。
- 羅常培. 1989.《語言與文化》。北京：語文出版社出版，第1版。
- 羅肇錦. 1984.《客語語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初版。
- \_\_\_\_\_. 1990.《臺灣的客家話》。臺北：臺原出版，第1版。
- \_\_\_\_\_. 2005.「整理客話山歌歌詞及民間故事收集編纂」研究計劃。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_\_\_\_\_. 2006.「整理桃園地區客家民間故事及令仔收集編纂」研究計劃。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aipei: Caves Book Co.[趙元任著；丁邦新譯. 1980.《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臺北市：臺灣學生總經銷，初版。]
- Chung, Raung-fu. (鍾榮富). 1989. *Aspects of Kejia phon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Chomsky, N. 1965. *Aspect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 Fairclough, Norman. 1993.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Polity Press, 1<sup>st</sup>. [中

譯本：《話語與社會變遷》，殷曉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第 1 版。]

Givón, Talmy. 1971.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April 16-18.* p.394-415.

\_\_\_\_\_. 1983.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_\_\_\_\_.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Zellig. 1952. Discourse analysis. *Language.* 28: 1-30.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ed. by Elizabeth C.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1:17-35.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 年第 1 版。

Labov, William. 1984.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Taipei: The Crane, 1<sup>st</sup> ed.

\_\_\_\_\_. 1994.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Internal factor.*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_\_\_\_\_. 2001.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Social factors.*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Lai, Huei-ling. 2002.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verb DO in Hakk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0.2: 370-391.

- Mann, William C. & Thompson, Sandra A. 1987.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a theory of text 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formation Sciences Inst.
- Ohala, John. J. 1983. Cross-language use of pitch: an ethological view. *Phonetica* 40.1-18.
- \_\_\_\_\_. 1984. An et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common cross-language utilization of F0 of voice. *Phonetica* 41.1-16.
- \_\_\_\_\_. 1994. The frequency code underlies the sound-symbolic use of voice pitch. *Sound symbolism*. ed. by Hinton, Leanne et. al.p.325-347.
- Renkema, Jan. 1993. *Discourse studies*.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de Saussure, Ferdinand. 195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Sapir, Edward. 1921 (2001) .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年，楊信彰導讀。
- Talmy, L.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T. Shopen.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3: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Cambridge: CUP.
- \_\_\_\_\_.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s 1&2*. Cambridge: CUP.
- Traugott, Elizabeth C. & Laurel J. Brinton. 2005.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指示代詞語法點田野調查手冊

### 一、 指示代詞的類型，近指、遠指、中指、程度代詞等的類型

	近指(基本指代詞)		遠指(基本指代詞)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獨用)	這		那	
指代人	這人 這個(人) 這(個)阿明 這(個)司機	這些人 這些司機	那人 那個(人) 那(個)阿明 那(個)司機	那些人 那些司機
指代事物	這魚/這條魚 這尾魚	這些魚	那魚/那條魚 那尾魚	那些魚
指代處所	這(個)位子 這裡	這些位子	那(個)位子 那裡	那些位子
指代時間	現在 這(一)陣子	這些日子 這些時間	那(個)時候 那(一)陣子	那些日子 那些時間
指代程度	這麼、那麼(的)Adj / 才這麼、那麼(的)Adj			
指代方式、情狀	這樣子、那樣子、這樣的話、那樣的話……(例句)			

其他指代詞						
	別		另	某	其他	有
	單數	複數	單、複數	單數	複數	單、複數
(獨用)	X	X	X	X	X	X
指代人	別(個)人	別人	另 外 个 +NP  單: 另外  (一)+ 量+NP  單: 另一 +量 +NP	某 ( 一 個)人  某小妹 某大哥	其他的  (+NP)	複: 有些+NP  單: 有人+VP  有一+量+NP(構 式一般出現在句 首)
	別+量+人					
	*些	+些/的				
指代事物	別+量+事物		單: 另一 +量 +NP	X		
	*些	+些/的				
指代處所	別的地方		單: 另一 +量 +NP	X		
	別+量+處所					
	別個地方					
指代時間	別+量+時間		單: 另一 +量 +NP	某時某 日		
	*些	+些/的				
指代方式、情狀	{別/另/另外}(一)+量+方式、情狀			X		
指代程度	X		X		X	X

## 二、 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的關係

1. 一個人／……(人)(單、複)
2. 一塊錢(錢)
3. 一個月(月)
4. 一塊肥皂(物)
5. 一條故事(物)
6. 一個地方(空)
7. 一個日子(時)
8. 一個心情(性)
9. 那臉看起來紅紅的。
10. 臉看起來紅紅的那個就是我妹妹。
11. 他那臉看起來紅紅的。
12. 他那臉看起來紅紅的。
13. 他的看起來紅紅的。
14. 賣魚的那個人走掉了。
15. 賣魚的人走掉了。
16. 賣魚的那人走掉了。
17. 賣魚的走掉了。

### 三、 結構助詞相關短語

#### (一) 副詞性結構標記(狀語)

1. 非常的痛快
2. 非常的好
3. 非常的漂亮
4. 漸漸的化盡
5. 趕緊的往屋跑

#### (二) 形容詞性結構標記

謂語	臉紅紅的
補語	抹得臉紅紅的
定語	挺好的東西
定語	紅紅的臉
狀語	熱熱的喝下去
主賓語	白白的好/不要白白的

謂語	這人挺好的
補語	字寫得挺好的
定語	挺好的東西
狀語	很好的完成任務

#### (三) 名詞性結構標記

謂語	這張紙白的
定語	白的紙
主賓語	白的好/不要白的
單說	白的

的 前的定語成分

他媽媽的眼睛很漂亮。她的女兒回來了。
看管牛的時候。
變成一個很漂亮的小姐。
在臺灣西部的山線。
捕到兩大桶的魚回家去。
他以前賺的錢。
半夜阿明聽到廚房有些吱吱喳喳的聲音。

構式：V 起來 AA 的

A	(聞起來 <u>香香的</u> (有點香香的)是什麼?)
B	(聞起來香的，吃起來不香)
C	(*聞起來香的是什麼?)

客語「A 个」、「AA 个」、「AA 仔个」

客語	A 个	AA 个/AA 仔个
謂語	這衫白个	(个領) 看起來白白(仔)个就係咧
定語	白个衫	白白(仔)个衫
主賓語	白个好/無愛白个	白白(仔)个好/無愛白白个
單說	白个	白白(仔)个

1. 好好的那個東西。
2. 這看起來好好的( 那個東西)啊，爲什麼要丟掉)

#### 四、 語氣詞相關短語

1. 這是一條要讓人猜的謎語。【名詞性】
2. 這是一條要讓人猜的 (謎語)。【NP 刪略，名詞性→後綴】
3. 這是一條謎語要讓人猜的。【NP 前移，名詞性/語尾助】
4. 這是一條謎語，要讓人猜的。【NP 前移，分句，語尾助】
5. ？從前，話說啊那有一個女孩子非常有才能啊！
6. ？說/那啊！有一年啊，……
7. 船家說：「要不然，那先載我母親離開。」
8. 這故事就是這樣結束的。

## 五、指代詞與其他詞類的關係

### 客語/華語

1. 麼个(什麼)
2. 做麼个(爲什麼)
3. 个人(那人)
4. 「放適 个」(放在 那裡)
5. 「適 个央時」(在 那個時候)
6. 「這兜書做得先放適 个。」(這些書可以先放在 那裡。)
7. 「細人仔適 个位寫字。」(小孩子在那裡寫字。)
8. 「細人仔 適个 寫字。」(小孩子在那裡寫字。/ 小孩子在寫字。)
9. 在視野看不到小孩子或不知道小孩子在哪裡的情形下問：「細人仔 適个 做麼个？」→「細人仔 適个 寫字。」(小孩子在做什麼？→小孩子在寫字。)
10. 「佢 適个 寫字。」(我在寫字。)
11. 「細人仔當 適个位 寫字。」(小孩子正在那裡寫字。)
12. 「細人仔 當適个 寫字。」(小孩子正在那裡寫字。/小孩子正在/正忙於寫字。)
13. 「細人仔當寫字。」(小孩子正在/正忙於寫字。)
14. 「細人仔 當適个 寫字，還無想愛食飯。」(小孩子正在/正忙於/正在那裡寫字，還不想吃飯。小孩子正在那裡寫字，還不想吃飯。)
15. 「細人仔 當適个 大，毋好毋食飯。」(小孩子正在長大，不要不吃飯。)